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建设方面的作用和方法

研究报告

目录

前言 3
一、研究概述 5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5
（二）概念界定 7
（三）相关研究理论 10
（四）研究方法及过程 14
二、国外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经验 15
（一）美国的经验 15
（二）英国的经验 19
（三）德国的经验 21
（四）日本的经验 23
（五）经验总结 25
三、我国对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的政策定位 27
四、国内代表性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经验 33
（一）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33
（二）中华中医药学会 34
（三）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36
（四）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 38
（五）经验总结 39
五、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现状及问题 40
（一）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基本情况 41
（二）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情况总结 51
（三）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典型案例 53
（四）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60
六、社会组织能够在标准化建设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63
（一）批准发布团体标准，填补行业标准短缺问题 63
（二）发挥社会组织的信息功能，为标准的制定提供及时科学的依据 64
（三）为企业提供标准库、标准咨询等技术服务 64
（四）规范市场秩序，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 65
（五）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与实施监督，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提升 65
（六）促进技术革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66
（七）设置行业技术壁垒，保护国内产业 66
（八）保障公众利益，推进社会共治能力提升 67
（九）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研制，推动团体标准国际化发展 67
七、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的路径和方法 68
（一）政府部门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 69
（二）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的必要资源保障 74
（三）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的通用方法 77
（四）社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宣贯、应用、评估、提升的推进路径 89
附件：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作用和方法调查问卷 92

前言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而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争夺标准化工作的制高点也成为各国的战略目标之一，可以说标准化水平将是强国的重要标志。根据美国商务部计算机科学技术标准研究所估计，使用标准后的效益与制定标准的投入比值约为 25:1。标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显著，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

社会组织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理应在标准化建设中贡献更多力量，但受各方面条件制约，目前我国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范围狭窄、参与标准化的深度不足，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社会组织数量较少，并未充分有效承担起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尤其是与发达国家的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因此，要加快建设和完善社会组织的发展，尽快出台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政策，引导社会组织积极主动参与我国的标准化建设工作，使社会组织发挥在标准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目前，深圳市已经推动标准与经济、社会、生态、文化、政府服务建设深度融合，“深圳标准”的城市发展战略取得了显著成效。如在标准创新领域，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推动下成立了深圳标准促进会，约百家社会组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发布团体和联盟标准

近千项。在标准化人才培育方面，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标准联盟、重点企业等市场化的标准支撑机构作用，开展各领域公益性的“标准化知识系列培训”，超过三万人受益。

在新发展阶段，发挥标准化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必须推动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深圳应紧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加大在标准化建设上的探索创新，加速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而研究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建设方面的作用和方法将有利于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等市场化的标准支撑机构在开展标准化工作上的活力，也将推动深圳市标准化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研究概述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1. 研究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到2035年，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深圳始终将标准化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以严标准补齐城市发展短板、以高标准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先进标准体系。

深圳在标准创新与实施上一直走在全国前列。2014年初，深圳市政府提出打造“深圳标准”的战略部署，希望用高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并陆续出台了《关于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指导意见》、《打造深圳标准构建质量发展新优势行动计划（2015-2020）》、《深圳标准专家库管理办法》、《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深圳市标准自我申明公开管理办法》、《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系列文件，为深圳标准工作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近年来，标准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基本建立了具有深圳特色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体系，深圳获评全国首个“标准国际化创新型示范城

市”。

深圳市有社会组织10742家，近年来社会组织在支持我市行业产业发展，促进国际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深圳的标准化工作领域，企业作为标准编制主体发挥了巨大作用。除了政府引导、企业落实外，下一步标准如何更好地服务于产业发展是当前的主要研究难题，因此也需要充分利用和激发行业协会、科技社团等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利用广大社会组织与企业的平台纽带作用，积极助推产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成为后续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

2. 研究意义

开展标准化工作对改进产品质量、加快技术创新等具有引领和促进作用。目前全国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已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市场企业的桥梁纽带、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了2499项国家标准、364项国际标准，公布2996项团体标准[1]。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已成为推动我国标准化建设的参与主体之一。

特别是我国市场经济改革进入转型关键期的阶段，以政府为主导的标准化体制已无法跟进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当下应加快社会团体参与标准化建设的步伐，形成以政府为引导、市场运作为主导的标准化体制。深圳应紧抓双区建设机遇，在标准化体制改革中继续发挥排头兵的领先作用，积极开展标准工作的创新与探索，而研究社会组织

[1] 数据来源于人民网：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2/0825/c1008-32510781.html。

在标准化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和方法，厘清社会组织在其中的责任和义务，如何更有效发挥作用，以及如何实现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建设中的最优路径和最佳效率，都是本项目研究的重点和难点。同时，本项目的研究也对我国社会组织及标准化工作的改革具有重要作用，以期能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参考意见。

（二）概念界定

1.社会组织的概念

在国外，社会组织是指在政府和市场之外的一切志愿团体、社会中介组织和民间协会的集合，与政府、市场共同构成现代社会的三大支柱。通常被称为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公民社会组织等，其组织形式多样，如工商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工会、大学、基金会、慈善机构以及各种民间团体、组织等。我国对社会组织的概念研究比较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学者有清华大学NGO研究所王名教授，他认为社会组织与“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民间组织”是等同概念，用来指在政府部门和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及市场部门）之外的，以非盈利为目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一切志愿性团体、组织或民间协会[2]。在我国政府部门颁布的法规中，也有对社会组织的定义，见表1。

表1 我国相关法规对社会组织的定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对社会组织的定义

[2] 潘超，《我国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研究》【D】；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P5。

1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民政部	2010年12月27日	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第25号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本研究内容中的社会组织采用民政部对其定义：即指经各级人民政府部门等级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研究对象以社会团体为重点。

2.标准化的概念

在明确标准化的概念之前，首先要弄清楚标准是什么。我国国家标准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参考ISO对标准的定义为：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WTO/TBT（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协定》）规定：标准是被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性的，为了通用或反复使用的目的，为产品或其加工或生产方法提供规则、指南和特性的文件。与我国不同，发达国家的标准通常是自愿采用的，为市场化非强制性的。学者莫洁（2012）认为标准是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对重复性事务或工作做出的统一规定，它的制定是经由公认权威的机构，目的是为了获得最佳秩序，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降低能源的消耗[3]。《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标准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的分类根据不同的分类准则可以分为多种类型：按照标准化活动的范围划分标准的层次类别，可以分为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专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按照标准化对象划分标准的对象类别，可以分为产品标准、过程标准、服务标准；按照编制标准的目的划分标准的目的类别，可以分为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卫生标准、环保标准、资源利用标准；按照标准内容的功能划分标准的功能类型，可以分为术语标准、符号标准、分类标准、试验标准、规范标准、规程标准、指南标准；按照标准文件的约束力，可以将我国的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将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目前，我国形成了以国家标准为主，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为辅的标准体系。现行的 41794 个国家标准、77640 个行业标准、60150 个地方标准，以及公开发布的 43336 个团体标准和数量众多的企业标准，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的全部。

依据 GB/T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对标准化（standardization）所作的定义：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

[3] 莫洁，《我国标准化工作建设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生产力研究》，2012 年第 7 期，p166。

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也对标准化给出了定义：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此外，国内外众多学者也对标准化作了定义，如陈素枝（1996）认为标准化是以贯彻实施特定形式的标准，及时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创造稳固的基础。它是技术力很强的一种经济范畴的管理。

简而言之，标准化是一系列活动过程，标准则是过程的一个产物。标准是由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转化的规范性文件，标准化不仅包括规范化过程，还包括标准的实施、改进、提高的不断循环过程。

（三）相关研究理论

1.公共治理理论

公共治理理论形成于20世纪70年代，其内涵与治理概念的基本含义有着密切关联。“治理”的词义可以追溯到古拉丁语和希腊语中的“操舵”一词，即控制、指导或操纵的意思，指政府应掌舵而不是划桨。“治理”一词主要用于与国家有关的公共事务管理和政治活动中。自从1989年世界发展银行在其发布的世界发展报告中首次使用“治理危机”后，许多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始在各种报告中频繁使用该词，随后其概念也被引入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便赋予了“治理”更丰富的含义。概括起来，“治理”主要包含以下几层含义：作为国家管理活动的治理；作为公司管理的治理；作为新公共管理的治理；作为善治的治理；作为社会控制体系的治理；作为自组织网络

体系的治理。

公共治理（public governance）是伴随着后工业文明社会的服务型社会治理模式而出现的，它的兴起与经济全球化、市场失灵、国家作用不足、传统官僚体制的失败、政治民主化进程加快以及公民社会发展等方面相关。公共治理与传统的统治相对，表达的是多元共治、协商合作的基本理念，具体是指为了达到集体的秩序和共同目标，公共、私人部门和非营利组织共同参与其中，相互之间形成伙伴关系，通过谈判、协商和讨价还价等政策手段来供给公共产品与服务、管理公共资源的过程。

它的主要特征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在公共治理中，政府不再是治理公共事务的唯一主体，各社会组织、私人部门、甚至是个人等都可以参与到公共治理中各自发挥自身作用，以达到资源配置和处理效率的帕累托最优。二是治理权力的多中心化。政府不再是单一的权力中心，社会组织、私人部门及国际组织等其他社会主体都能参与到管理中，组成组织管理网络，形成多个权力中心，互相监督，互相制衡，共同管理公共事务。三是政府权力的有限化。公共治理理论强调社会通过公民自主自治能够解决的问题政府都不应该插手，即将全能型政府转变为有限政府，这样不仅可以限制政府滥用权力，还可以保障其他社会主体都均可参与到公共事务的管理中，同时也能降低公共事务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四是参与及合作是公共治理的精髓。公共治理注重在治理过程中充分吸纳治理的利益相关者、专家学者以及有关公共事务的组织和个人的广泛参与，

否则多元化、民主化将无从谈起。

本项目研究的社会组织正是公共治理主体中的其中之一，标准化活动的主体是市场上的众多企业，而标准化工作是政府部门的一项职能，运用公共治理理论探讨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和方法，以期促进标准化市场供给更加多元高效，带动各行业标准化水平整体提升，从而促进产品质量的改进、技术革新的加快、服务水平的提高。

2.社会共治理论

社会共治范式最先是由Kooiman（2003）在《作为治理的统治》一书中提出，他将治理划分为自我治理（self-governance）、科层治理（hierar-chical governance）、共治（co-governance），他认为“共治”是不同群体在平等基础上的合作，主要包括各种形式的联合、网络化模式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包含了互动式治理、共同管理、网络化治理、多元主体、协同、政域等。在《社会共治的理论探讨》中将“社会共治”定义为，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公民和公民各种形式的自组织在内的各类主体，在一个法治和一定程度自治的相互融合、复杂开放的系统中，基于平等和自愿的价值理念，通过对话、竞争、妥协、合作、集体行动等机制解决公共问题或提供公共服务。

社会共治的基本特征可以归纳为五个方面：一是有明确的公共议题和共同目标。社会共治应是针对某个具体议题来使用的概念工具，如环境监管的社会共治、食品安全问题的社会共治、养老服务提供的社会共治等。它是过程而不是结构，是基于某项公共事务或共同目标的主体、规则和程序的安排。不同的公共议题将适合不同的社会共治

模式。二是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强调的是包括政府在内的多元主体共同治理。三是多元的互动过程与规则。社会共治的实现机制与政府一元主体自上而下的实现机制不同，它可能包含各主体之间竞争、博弈、对话、协商、妥协、合作等一系列多元的互动机制，最终达成集体行动和共同目标。四是可辨识的、互动的共治平台。社会共治需要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平台，这个平台可能是实体的联席会议、议事机构、公共论坛等，也可能是相对虚拟的网络论坛等。共治平台为主体间互动、协商、博弈的空间或公共场所。五是多元的动力基础或共治介质。动力基础考察的是各社会主体何以聚集在一起产生集体行动，也即在社会各主体间发挥作用的介质。社会共治中的动力基础则可能还包括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公益或利他的责任、功能上的资源整合或专业性、信任、契约等。基于信任、互惠的合作增加了社会的温情；基于利他、责任感、道德感的集体行动彰显了社会在精神层面的力量。

对社会共治理论的分析可知，社会共治的实质就是基于明确的公共议题或共同目标，包括政府、社会组织、个人等在内的各社会主体通过某种机制共同参与社会治理，以期解决公共问题或提供公共服务。具体到标准化工作中（是一种发展导向性的议题），鼓励代表各行业利益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能够使标准化工作更贴合各行业实际，满足各行业对标准的需求，同时也能激发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研究方法及过程

1.研究方法

（1）文献分析法

本项目在研究过程，通过对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有关的国内外文献、书籍等资料进行充分广泛的系统收集，并归纳整理出国外代表性国家、我国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的社会组织在开展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先进做法与经验，为本项目的研究打下了坚实基础。

（2）调研访谈法

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实地走访、调查问卷、邮件反馈、微信交流），向深圳市社会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化专家等进行广泛的调研，积极收集社会组织对当前标准化工作的需求和建议，挖掘专家对我市标准化工作的关注点、看法和建议。

（3）比较分析法

通过比较分析法能准确地把握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方面的现状、发挥作用的领域和方式以及存在的问题，以找出存在问题的原因和对策。西方发达国家对社会组织的研究起步较早，他们的研究有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十分值得我们学习和思考。

2.研究过程

通过广泛收集国内外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有关文献资料，以及对深圳市社会组织进行问卷调查与实地调研，掌握我市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情况，并以此为基础，总结出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建设方面的作用和方法，同时通过与国外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

工作上的对比分析，研究出社会组织在推动标准化工作上的对策建议及实施路径。

二、国外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经验

国外的标准制定发布机构一般是非政府性质的民间组织。如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国都拥有大量制定标准的专业性社会组织，这些社会组织大多面向企业、政府、研究机构和个人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开放。从这些组织的运行模式看，标准主导的主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政府授权的民间机构为主导，以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为代表；另一类是由政府来主导民间标准化组织制定标准，以日本、俄罗斯等国家为代表。

具体来看，美国联邦政府委托非营利机构—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作为美国自愿性标准体系管理和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批准国家标准，建立国家标准体系，代表美国组织协调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德国是德国标准化学会(DIN)，英国是英国标准学会(BSI)，日本是日本标准化协会（JSA）等。通过对美、德、英、日等国家的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进行研究分析，能对我国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一）美国的经验

美国的社会组织大多是民间自发组织、自主管理、平等竞争，各社会组织按照宪法赋予的结社自由权利发起建立。其不仅为社会组织

会员提供多种服务，也在美国的政治、经济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影响着美国的法律制定和政府决策。各社会组织在美国的标准化事业方面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美国的标准体系包括联邦政府专用标准、国家标准和专业团体标准。美国的标准制定组织包括各种协会（专业协会、行业协会、工贸协会等）和其他社会组织，美国的标准化组织体系是建立在“公私伙伴关系”之上的，政府和民间是可以相互协作的。在美国参与制订标准的机构超过600个，这些机构通常是各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截至2019年，美国共有9万多项标准，其中近8万多项标准是由民间社会组织主导制定，其余标准则为联邦及各州政府机构制订的标准。这些民间机构在标准制定全过程中都是由一线的行业专家起草、修改，特别要求在各阶段的投票中，消费者、政府等公共利益代表要占一半以上的比例，以保障标准的公益性。值得强调的是，美国的标准除技术法规以及政府专用标准外，其他标准的实施都是自愿的，完全由企业按照市场规律和自身发展需求决定是否采用某一标准，即使是国家标准，也不是强制执行的。

从相关资料文献来看，目前美国拥有众多的民间标准制定团体，这是美国标准化的一个显著特征。这些民间标准制定组织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是科学和专业协会，这类协会开展标准制定活动的目的是推动和促进本协会与本专业领域的工作，如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二是贸易协会，其目的是制定产品标准或特定工业领域实用的产品标准，关注特定工业领域并促进产品或服务，如电信工业协会；三是专

业学协会，主要开展标准化活动，如美国实验与材料协会；四是测试和认证组织，如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美国的标准化立法本着市场化的原则，因此各社会团体等组织更倾向于制定适应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然后将团体标准推荐给ANSI认定。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创立于1918年10月19日，它是美国自愿性标准体系管理和协调机构，是美国国家标准化中心，也是非营利性质的民间标准化团体。它自身很少进行标准制定，而是从事标准编制机构认可工作，主要充当协调者的角色，在标准化活动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并代表美国组织协调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ANSI认可的标准制订机构约180个，这些机构制定的标准中成为美国国家标准的约3.7万项，占民间标准总数的75%。

在美国几乎每个行业都有特别突出的标准制定机构，且这些机构都有着上百年的悠久历史，在其所属的专业领域，始终保持着质量和水平优势，甚至在国际上都享有盛誉。如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成立于1898 年，它是美国最古老、最大的非盈利性的标准学术团体之一，也是全球公认的自愿共识标准开发和交付领导者，以及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标准制定组织之一。ASTM全球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在比利时、加拿大、中国、秘鲁和华盛顿特区均设有办事处。目前，由该协会制定的超过 12000 项 ASTM 标准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使用，以此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健康和安全、加强市场准入和贸易，以及建立消费者信心。《美国联邦法典》（CFR）中3300余次引用了2400多项ASTM标准。

ASTM 之所以能在标准制定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与其系统的管理模式和机制、规范体系、运营方式和方法是分不开的，包括其组织运行、会员管理、标准制修订程序和技术委员会职责等。除此之外，还源于其协会会员贡献推动：该协会会员（含个人和团体）由来自 140 个国家的 30000 多名世界顶级技术专家和商业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有超过 20000 个主要委员会会员在 140 多个技术委员会(包括 2000 多个技术分委员会)中担任技术专家工作，有 105817 个单位参加了 ASTM 标准的制定工作，主要任务是制定材料、产品、系统和服务等领域的特性和性能标准，试验方法和程序标准，促进有关知识的发展和推广，并与 9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标准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此外，ASTM 采用公开透明的流程，使用先进的基于互联网的标准开发工具，即标准化信息系统，贯穿标准编制、电子投票、征询意见和标准电子出版等标准制定全过程，并确保所有感兴趣的个人都能在全球范围内访问。同时虚拟会议、远程电话、电子通知等辅助系统的信息化，极大提升了标准制定的效率、沟通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ASTM 通过 140 多个技术标准编写委员会，为广泛的行业提供服务，如金属、建筑、石油、消费品等等，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指导原则制定的高质量、与市场相关的标准，通过为世界各地的企业开辟新市场和创造新贸易伙伴来促进贸易。

除了标准制定，ASTM 通过子公司安全设备研究所提供认证和声明，以及技术培训计划和能力测试等业务补充了其标准开发活动，并为全球的公司、政府机构、研究人员和实验室提供企业解决方案。ASTM

每年出版超过12000个ASTM标准，可以在80卷以上的ASTM标准年鉴或本网站上查询到，还通过建立数字图书馆、企业解决方案、培训课程、能力测试、认证和声明以及标准化新闻杂志生成和传播技术信息，面向全球扩大其影响力，市场推广手段不断创新。

（二）英国的经验

英国的标准化政府主管部门是贸易工业部（DTI），负责标准制定政策层面的管理,具体的标准制修订与测试工作授权给“皇家宪章”认可的国家标准化机构—英国标准协会（BSI）。英国政府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人类健康方面的事务制定了法规类文件，予以强制执行，其他领域都执行自愿性的标准。英国政府认为自愿性的标准应由协会来管理，所以英国政府以皇家宪章和备忘录的形式确立了政府与BSI的合作。1982年，英国政府将更多的权限授给BSI，包括授权BSI负责国家标准的研究制定、出版和销售，并明确规定政府各部门今后不再制定标准，全部采用BSI制定的标准。

英国的社会组织与美国类似，是完全独立于政府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各社会组织一律平等，根据法律制定行为规范，通过自我规范，自我管理，实现本行业的健康发展。在英国，除了政府认可的标准管理体系外，还存在一种民间的行业标准化体系，行业标准不受政府管理，由民间的行业标准化组织根据行业发展需求自主制定，制定的标准不需要经过政府批准或备案。除技术法规类文件以外，英国的标准，无论是BSI制定的标准还是民间社会组织制定的行业标准都是自愿实

施的，无强制执行要求。

英国标准学会（BSI）是1901年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是世界上最早获得政府认可和支持的全国性标准化机构，也是英国唯一一家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受法律保护和政府授权的社团机构。BSI发展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主要为全球提供一体化的国际标准服务，涵盖标准研发、标准技术信息提供、产品测试、体系认证和商检服务等五大互补性业务。相关数据显示，BSI在ISO中的贡献率达17%，位居第二位，仅次于DIN。BSI代表英国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其不管是在标准工作方面还是制定发布的标准的权威性和地位上都远高于其他社会组织。

BSI现有12200名委员会成员，每年发布超过3100个标准，以合作的方式为基础，与行业专家、政府机构、贸易协会、各种规模的企业和消费者合作，制定反映良好商业惯例的标准，保护消费者并促进国际贸易。BSI制定标准的程序：召集对标准有兴趣和专业知识的组织代表，组成一个技术委员会来制定标准，由BSI工作人员协助制定和审核标准。通常BSI的技术委员会由行业组织、研究和测试组织、地方和中央政府、消费者和标准用户的代表组成。确保标准委员会具有代表性、包容性和可访问性，标准制定过程是严格和透明的。大多数英国标准是在国际层面上制定的，或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工作的标准化组织(如ISO和IEC)，或是在欧洲标准化组织(如CEN, CENELEC和ETSI)。BSI与这些国家标准化组织在各级都有密切的联系，其技术委员会几乎总是提名BSI成员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英国标准的开发时间在1至4年之间，取决于主题的复杂性和涉及的利益相关者的范围。英国的其他专业协会在开展标准化工作时，通常与一些专业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如英国齿轮协会通过与BSI、ISO和其他标准组织合作，以确保本行业可用的英国标准符合目的，并反映当前最佳的工作实践。该协会通过与BSI合作，策划了一个涵盖25个基本齿轮标准的标准库，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完全免费提供给协会会员使用，同时协会紧跟不断变化的行业市场需求，保持对标准库的修订更新，使这些标准始终反映行业内最新变化。标准库的这些标准由一个志愿者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负责维护，他们为BSI和ISO免费提供服务，以确保这些标准符合其目的。当发现现有标准的实施存在问题时，相关的技术委员会就会审查和处理这些问题。同样，随着技术的发展，标准也会被修订，但技术委员会意识到，这些变化也会给工业带来成本，因此需要非常谨慎地将成本最小化，同时将收益最大化。BSI设有专门负责齿轮行业的技术委员会，涵盖一系列技术领域的一系列工作组或小组为ISO进行的工作提供了支持。

（三）德国的经验

德国实行的是政府授权民间管理的标准化体制，由德国标准化协会主管全国标准化活动。德国标准化协会（DIN）是1917年经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法人团体，总部设在首都柏林。它是欧洲最大的国家标准制定机构，也是德国唯一的国家权威标准制订机构。它代表德国参与欧洲和国际标准化活动，在其开展的标准化活动中，80%以上是关于

国际标准层面的工作。DIN 拥有来自工业、研究、消费者保护和公共部门的 36000 多名专家，约 70 个专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每个不同领域的标准化活动，并在欧洲和国际上协调开展相应的标准化工作。

德国政府在立法中引用 DIN 标准，而不是制定自己的技术规范。政府部门通过与私营组织(如 DIN)的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资金和运作的系统被称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PPP 原则是近 100 年来德国标准化的一个特色，并在 40 多年前正式确立在“标准协议”中。与美国不同的是，DIN 不是由法律授权，而是由政府与其签署标准协议的方式接受委托，标准协议中同时规定 DIN 接受政府的监督。政府的委托并未使 DIN 成为德国政府管理体系的直接或间接组成部分，DIN 标准也不具备直接的法律约束力，但是由于 DIN 标准广泛影响德国公众的生活并被认可，如德国的《建筑法》、《能源法》、《食品卫生法》、《电气安全法》、《产品责任法》和欧洲指令等，每个专门法律法规中都引用了相应的 DIN 标准和规定，因此，德国法庭是承认 DIN 标准的，这也使得 DIN 标准成为德国产品标准的唯一权威。

DIN 依靠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力量，组建标准化委员会，开展标准化活动。如德国电气、电子和信息技术委员（DKE）是由 DIN 和 VDE（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共同组成，是负责制定和维护德国电气工程、电子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标准和安全规范的国家组织。根据 DIN 和 VDE 达成的协议，DKE 作为国家委员会代表德国参加国际及区域性标准化组织的活动，如国际电工委员会、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和欧洲电信标准协会，而 VDE 则负责 DKE 的日常运营。目前 DKE 负责

制定的标准约占DIN标准总数的1/4。

此外，德国政府还高度重视与民间标准化组织的合作，借助民间组织的支持实现其工作目标[4]。联邦经济与技术部、联邦劳动与社会部、联邦食品、农业与消费者保护部、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反应堆安全部等各政府部门均与DIN签订了合作协议。目前德国现行的技术规范文件包括技术法规、技术规则和各类标准等，都是其国内的专业团体、协会、民间组织和政府机构制定。

（四）日本的经验

与美国和德国以民间为主导管理标准化工作不同，日本实行政府主导、民间参与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日本标准分为工业标准和农业标准，分别由经济产业省和农林水产省管理。按照《日本工业标准化法》，经济产业省负责全面的产业标准化法规制定、修改、颁布，具体工作由日本工业标准委员会（JISC）执行，各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由其他有关行政管理省厅负责，分别为总务省、文部科学省、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国土交通省和环境省等。农林水产省主管的标准化机构农林产品标准委员会（JASC）负责组织制定、审议农林水产标准和宣传工作。

日本的标准化机构分为官方机构、民间机构和企业标准化机构三类。官方机构，即JISC和JASC。日本民间团体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日本标准协会（JSA）,以及其他行业标准化组织。官方机构集中管理，

[4] 杨锋.德国标准化研究重点领域分析[J].世界标准化与质量管理，2008，（7）：34-36。

民间团体承办具体事务,企业通过积极参加各种标准化活动确保在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中反映企业发展需求。

日本的社会组织等民间机构大多是在政府引导下建立的,采用登记管理模式，入会自愿。这些社会组织在日常活动中，既要遵守法律法规，又要接受政府对协会的指导和监管。各行业协会、学会等民间团体，主要负责制定本行业内需要统一的标准和承担 JIS 标准的起草研究。日本标准化协会（JSA）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民间团体，它成立于 1945 年，是由政府认可的民间标准化组织，主要任务是开展标准化调查研究、信息化、教育研修等工作。JSA 自成立以来，70 多年来致力于标准化和管理技术的开发、普及，为日本国内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国民生活的提高作出了积极贡献。JSA 非常重视国际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 ISO 和 IEC 制定的国际标准工作，并直接或间接地支持这些国际标准化机构的活动。如 JSA 派出代表在这些组织的上层委员会任职，并提供财政援助，包括差旅费和出席会议的参与费，以及向参与审议国际标准草案的其他组织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还设立了国际标准化论坛和 IEC 活动促进委员会出版《国际标准化信息》和《IEC APC 新闻》等国际标准化资料。

总之，日本标准化体制充分发挥了专业团体的作用，这种机制确保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又体现了“专家制定”的原则，能够保证发布的标准符合行业实际发展要求。目前，日本有数百个专业团体、行业协会从事标准化工作，它们大多数接受 JISC 和 JASC 的委托，承担 JIS 和 JAS 标准的研究、起草工作，然后将标准草案交由 JISC 和

JASC 审议。每年新制定的标准中，四分之三是委托民间团体或研究机构完成的。日本 1 万多个标准有 22％与国际标准相对应，最近几年来制修订的 JIS 标准中，大约 90％对应于相应的国际标准。

（五）经验总结

总体看来，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制定区域标准的组织是统一、唯一的机构，都是区域最大的民间标准化组织下设的各级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最大的民间标准化组织作为协商一致的协调人，收集标准化需求、制定标准化战略和组织制定标准。标准制定是公开透明的，以市场为主导，各类利益相关主体均可以通过规定途径提出标准制定的相关需求并参与标准制定。

美、德、英、日等国的标准化工作呈现以下几点共性特征：一是大多实行民间主导的标准化管理体制。美、德、英三个国家实行的都是民间组织主导型的标准化管理体制，日本实行的虽是“政府主导，民间参与”的标准化管理体制，但也非常重视民间机构参与标准化工作，日本民间的各个社会组织在各自行业中参与制定了不少标准，还接受 JISC 的委托，参与研究起草相关工业标准；二是在标准化活动中体现“公共治理”和“社会共治”。无论是制定团体标准还是国家标准，美、德、英、日等国家的标准化体制都注重发挥专业团体的作用，将专业团体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业内专家、企业、专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参与，从而保证制定的标准符合行业发展要求；三是在标准化组织机构设置方

面。发达国家的社会组织均设有专门的标准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本会的标准化工作，同时设有专门的标准制定机构，且在机构下设不同的分支机构，更是在国外设置了分支机构，以便了解国外市场行情、技术标准等的最新动态，及时向国内企业通报，使其早做准备应对，避免因技术贸易壁垒造成损失；四是在标准化管理方面。为统一和规范地对标准化工作进行管理，国外这些社会组织都制定了一系列详尽的有关标准化部门的政策文件、成员资格管理文件、具体的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类型和编写文件、知识产权制度等文件来确保标准制定和工作运作的规范等。这些制度管理文件都是可以公开获得的，也保证了开展标准化工作的透明性；五是在标准制定方面，发达国家的各大社会组织均有相当健全的信息渠道，并汇集了全球性的顶级技术专家参与标准制定，这些制定的标准综合了全球专家的技术经验，具备很高的技术含量和水平，能被世界上许多国家直接采用，奠定了其制定的标准在国际上的主导权，并且这些标准都是基于市场需求或政府要求而制定，能够很好地被市场上的企业、相关需求方所采用；六是在标准宣贯推广方面，这些发达国家的社会团体借助会员的广泛性、全球性，促进其制定的标准在全球范围传播，并通过标准实施，将技术在全球进行推广，占领市场；七是在标准实施方面，国外社会团体制定的标准几乎都是基于市场需求，并能获得市场广泛的认可，甚至是全球市场的广泛认可。标准出售是各类社会组织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八是在标准化人才培养方面，国外社会组织都十分注重将学生群体纳入社会组织会员，作为未来标准化人才储备，为学生群体提供丰

富的标准化知识培训、奖学金计划等。

三、我国对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的政策定位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一些社会团体和联盟开始制定市场所需的标准，由此出现了一种区别于标准体制之外的新型标准—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主要包括由协会、学会等制定的协会标准，以及由联盟制定的联盟标准。2015年，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团体标准试点化工作，并建立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至2022年8月底，共有6740家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共计公布43336项团体标准，其中广东省社会团体注册数最多，为957家，占社会团体注册总数的14.2%。

与此同时，我国也陆续出台了一些促进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的相关政策法规（见表2）。从下表可以看到，我国对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并没有明确的硬性规定，但各政策性文件中均有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标准研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国际标准化活动、标准化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培训、研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信息咨询等服务、推进标准协同工作机制建设、监督检举等标准化工作。

可见，在现行的标准化法律法规体系框架下，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作为从事团体标准化活动的标准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与标准化活动相关的主要任务包含

两个方面：一是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建立并维护本社会团体的章程、议事规则，制定本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的战略规划、相关标准化活动规则文件；二是组织成员按照本社会团体的相关制度文件制定团体标准，组织宣贯、培训和推广团体标准等。

表 2 我国的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文件对社会组织的定位

序号	国家、省市级层面的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	有关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建设上的定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2.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3.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 4.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5.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2.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

		均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3	《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1.制定标准的部门或单位应当吸收有关的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参加标准的草拟、审查工作，或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 2.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草拟标准、审查标准的有效组织形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技术检验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
4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1.健全依据标准实施科学有效监管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应用标准化手段加强自律、维护市场秩序； 2.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 3.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 4.充分发挥标准化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讲好标准化故事。
5	《“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	1.发布实施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动学会、协会、商会团体标准化建设，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 2.支持基层标准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加大对标准化技能型人才培养使用。 3.广泛开展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和国家标准实施应用，营造全社会重视和促进标准化工作的良好氛围。

6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国标委发〔2020〕18号）》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本行业相关社会团体之间的联系沟通，探索建立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增强团体标准与行业标准的协调性，切实解决相关标准间的重复交叉矛盾问题。
7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提升标准化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水平，服务企业标准化工作。
8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	1.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2.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3.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9	《2020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1.引导和规范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强化团体标准监督管理，营造团体标准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2.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快团体标准的国际化发展。 3.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疫情防控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
10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1.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根据本单位实际，将参与标准制定情况纳入个人职称评价指标和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业绩考核的成果。 2.制定或者修订重要地方标准，应当邀请有关部门、标准化技术机构和科研机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代表等标准相关方代表参与。

		3.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也可以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4.团体标准的制定应当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鼓励社会团体将优势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为团体标准。 5.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明确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文件资料存档。 6.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7.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社会团体和企业应当对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8.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在使用地方标准的过程中，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9.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准化科研机构等依法开展标准宣传、培训、研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10.支持行业协会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专业、识标准的专业人才。 11.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全省统一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免费向社会公开本省地方标准，为社会团体、企业

		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标准化活动提供指引和服务。 12.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交流，鼓励和支持本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加强与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对接，推动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技术机构落户广东。 13.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加强国际标准的跟踪、评估工作，及时转化为广东先进标准。 14.行业协会、商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联合国（境）外相关团体、企业，共同制定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11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12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鼓励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
13	《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1.鼓励社会团体以国际一流、行业最高为标杆，建立行业先进标准体系，制定发布团体标准。 2.鼓励社会团体积极探索标准与研发、标准与业务流程相结合的途径。 3.鼓励社会团体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 4. 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

		求的团体标准。
14	《关于加强深圳经济特区标准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鼓励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以国际一流、行业最高为标杆，制定发布社会团体标准和产业联盟标准，建立行业先进标准体系，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备注：由于国家、省、市级层面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文件较多，此处并未一一列出，只例举部分，其中省级、市级有关标准化文件以广东省、深圳市为例列出。

四、国内代表性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经验

根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相关统计，截至2021年底，我国共有5758家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注册，共计公布33403项团体标准，其中1/3的团体标准全文公布。其中活跃度排名的前10家社会团体主要集中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标准较多的领域，也是市场标准需求比较旺盛的领域，本次将选择这其中的4家社会组织进行具体介绍和分析，从中总结出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可以学习借鉴的有益经验。

（一）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CECS）成立于1979年月10月，是由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化活动的单位、团体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社会组织，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该协会涉及的标准化业务包括：标准制修订、标准化学术

研究、标准宣贯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标准化书籍资料的编辑出版、国际标准化活动、提供标准化信息和政策建议等。截至目前，CECS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的团体标准达1033项。

通过研究分析相关资料，总结出该协会在标准化工作上的主要特点和优势：一是建立了标准知识服务库。该协会通过与中国计划出版社合作共建了标准知识服务平台—中国工程建设标准知识服务库。库中收录的资源总字数超过7亿字，包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工程术语、专家解读视频，共涵盖10类职业工种与27类细分专业，几乎覆盖工程建设行业全领域，并开放PC、移动两大用户终端，为工程建设职业群体以及相关人员提供了广阔便利的标准化服务平台；二是标准化组织架构健全，专业人才资源丰富。该会的组织架构健全，协会下设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和各类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各专业委员会专门负责开展各行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同时协会的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汇聚了工程建设领域的顶尖科学家、知名专家、优秀青年工作者，如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务院参事、ISO原主席、交通运输部原总工程师等杰出人才，在各自领域内都有着深厚的学术、技术、管理造诣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借助专家委员会平台可以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二）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华中医药学会（CACM）是我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中医药学

术团体，是中国科协承担政府转移职能的示范学会，也是首批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程的单位，为培育和发展我国社会组织标准化工作改革作出了积极贡献。学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学会办事机构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它是全国中医药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及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预防、康复、保健、生产、经营等单位自愿结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中医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纽带，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发展我国中医药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为促进国家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把中医药的标准化制定工作交由中华中医药学会承担。

学会一直注重以标准助力提升基层中医诊疗水平。目前，学会主要由学会秘书处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秘书处下设的标准化办公室负责具体的标准化业务，承担全国中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事务，组织制、修订和推广实施中医药标准。截至目前，该学会已发布千余项团体标准，其中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的团体标准数为813项。

该学会在标准化工作上的主要特点和优势：一是标准化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该学会标准化办公室制定了《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办法》等12项管理文件，加强团体标准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和方法。同时制定了《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医临床实践指南制定的技术方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临床实践指南报告规范》等5项技术文件，全过程规范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发布及推广实施，保证标准的制修订质量；二是凝聚了一支医教研产相互配合、精通业务技术、熟悉标准化知识和方法的中医药标准化专家队伍，推动形成了中医药专家广泛参与，全行业关注、支持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良好氛围。如《中医儿科常见病诊疗指南》等11项标准自2005年立项以来，组织全国1000多位专家参加编写讨论，先后三轮征求全国专家意见，通过分会内部审查后，中华中医药学会又统一送至国家标准委专家审查修改，于2007年11月通过第一次审查。此外，学会成立了多个种类的标准专家指导组，负责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技术指导、项目执行督导及制定标准制修订技术实施方案，也成立了标准化专家库，负责标准立项发布审查和起草咨询等工作，为标准的质量提供保障；三是注重对标准制定的培训学习。如定期举办的中医类团体标准制定方法学习班，每年会根据中医类团体标准项目需求，组织2-3次学习班，对解决在标准制修订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关键环节的难点重点问题、提高标准制修订人员对中医类团体标准的认识、了解关键流程、学习制修订方法、规范中医类团体标准申请和制定、提高中医药团体标准质量等提供技术支持。

（三）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据公开数据显示，浙江省已有470多个行业商协会制定发布了4963项团体标准，数据位居全国第一，这其中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

会在标准化工作上表现最为突出，根据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化平台数据统计，截至目前，该会在平台上公开发布的团体标准数量为2802项，占到浙江省社会组织发布团体标准总数的56.46%，其团体标准发布数量在全国也处于前列。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原浙江省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成立于2016年，是由浙江省一批行业领先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和认证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的第三方社会组织，是浙江省“品字标”品牌建设的重要平台，其具体开展的标准化工作主要为标准制定与宣贯。

该学会在标准化工作上的主要特点和优势：一是创新性建设了“品字标”先进标准。“品字标”标准体系是为了满足“品字标”品牌高品质定位和要求而建立的一系列标准的有机组合，体系采用A+B+C模式，实现了“好企业+好产品+好服务”三好并举。“品字标”以“国内一流、国际先进”作为标准的统一定位和要求，贯穿标准研制全过程、全要素，全面确保标准先进性。已制定的“品字标”标准不仅全面覆盖现行强制性标准要求，而且部分关键技术指标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全面体现国内一流企业一流产品的技术水平，引领行业技术提升。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参考并采用国际先进标准要求，同时助推“品字标”国际认证合作，帮助企业获得国际市场认可；二是注重团体标准的体系建设。为加强“品字标”团体标准体系建设，同时为浙江省相关产业的“品字标”团体标准研制提供指导意见，联合会通常会邀请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和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编制有关产业的团体标准体系框架指南，并经

联合会组织专家论证和发布，用以指导产业有关的团体标准研制；三是标准制定流程规范。该会通过制定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如《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浙江制造”标准管理办法》、《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浙江制造”标准立项论证细则》、《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浙江制造”标准立项论证细则》、《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浙江制造”标准审评和批准发布细则(试行)》、《“浙江制造”标准专家管理办法》等来提高标准研制质量。

（四）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

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以下简称：CSTM）是市场化的社团标准化组织。2016 年，在中国工程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关村管委会的指导下，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成立，是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组织。CSTM 会员单位共 158 家，包括材料领域内大型企业及院所、用材企业及院所、科研机构、标准化管理机构、新材料企业等。秘书处设立在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联盟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涉及标准制修订、标准培训活动、标准领域学术会议、标准宣传和交流、标准成果推广和应用、国际标准化工作等。截至目前，CSTM 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累计发布团体标准 485 项。

该学会在标准化工作上的主要特点和优势：一是荟聚行业院士专家。该联盟于 2017 年成立了 CSTM 标准委员会，委员会共有 16 位院士及专家任委员，同年成立的 CSTM 专家委员会由 40 多位院士组成，

院士专家团队覆盖治金、化工、材料、机械、运载等多个行业和领域。顶级的院士专家为联盟提供了最先进、最专业、最优质的技术支持，为联盟的标准化工作赋能，助推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为联盟制定的标准走向国际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二是构建了系统的标准化组织架构和标准体系。CSTM 搭建了由专家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及领域委员会构建的标准化组织架构，并从材料属性、应用领域和通用技术三个维度设立领域委员会，各领域委员会下设具体开展 CSTM 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委员会（TC）和分技术委员会（SC），全面开展我国材料与试验技术的标准化工作，实现跨行业的协调。其创新性提出并设立的领域委员会解决了多年来困扰标准界的跨领域、跨行业的标准归属和制修订难题，形成满足实现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制修订体系；三是搭建了完善的 CSTM 知识体系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教育及沟通技术平台，通过该平台开展 CSTM 标准制修订过程、CSTM 质量控制、CSTM 相关标准、CSTM 评价技术等培训活动；四是在标准制定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用户方的主导与参与，同时注重对其所制定标准的推广和应用。CSTM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针对材料试验技术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取把握关键技术指标，制定出具有广泛应用价值，带来客观经济效益的高质量材料试验技术标准。

（五）经验总结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民间标准化组织可以承担标准有关的培

训、服务、宣传、调查研究等活动，也可通过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参与标准化活动。从以上 4 家在标准化活动中较为活跃的代表性社会组织来看，其参与标准化工作主要覆盖标准制修订、标准的宣贯推广、标准培训、标准技术咨询、标准刊物出版、标准学术活动、国际标准化等方面。同时呈现出一些共性：一是标准化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较为健全。各社会组织均建立了标准化管理部门和具体负责标准化业务的组织机构，且标准化工作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二是组建了丰富的专家人才库。各社会组织均建立了自己的专家库，专家库中汇聚各自所在行业领域的顶级专家和标准化专业人才，能为各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鼎力支持；三是注重对所处行业产业的有关标准进行分类整理编目，形成标准体系框架和标准知识库，并持续更新完善；四是重视对标准化知识的学习和培训，能够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班对相关的标准化工作人员进行专项指导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标准化工作能力和水平；五是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充分调动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到标准制定中的各个环节，制定的标准质量过关，且能够适应行业市场发展需要。

五、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现状及问题

本次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方面的情况主要通过数据资料收集统计分析、现场调研、专家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其中数据资料收集是对我市社会组织在 2020-2021 年申报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的统计分析；现场调研是对深圳市典型的社

会团体等社会组织进行现场座谈，深入了解社会团体参与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思路、实施全过程及具体的路径、方法、范围等，同时获取相关资料；问卷调查是对深圳市的社会组织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对我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的需求进行摸底，并获取我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综合数据。

（一）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基本情况

课题组通过线下培训现场发放问卷、社会组织微信群发放问卷、电话沟通、邮箱发送问卷等多种方式对深圳市近100家社会组织发放了电子版调查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17份。基于此，获取我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情况，以下内容根据问卷调查的具体情况展开。

1. 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领域状况

从参与标准化工作的领域情况看：在被调查的17家社会组织中，有88.24%的社会组织参与了标准制定、修订；分别有29.41%的社会组织参与深圳标准人才培育、深圳标准理论研究；参与标准试点或示范，以及作为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的社会组织占比均为23.53%；在深圳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的社会组织占比17.65%；参与深圳标准认证系列工作的社会组织占比11.76%；此外，无社会组织参与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

可以看到，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活动的领域主要集中在标

准制修订、标准人才培育等方面，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社会组织明显偏少，呈现出参与标准化活动不均衡的特点。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领域情况具体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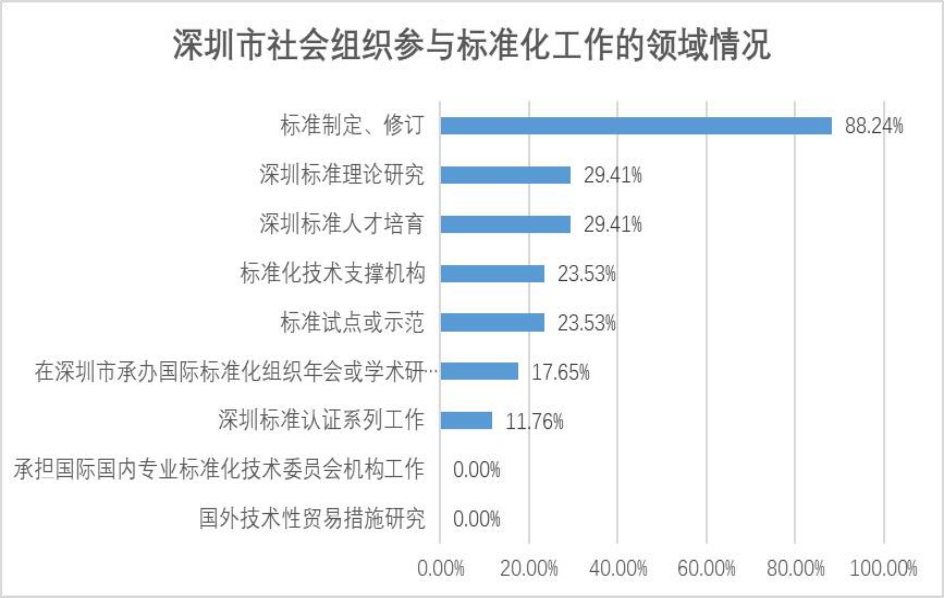

图1 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领域情况

2.参与标准化工作产生的作用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图2）：分别有82.35%的社会组织认为参与标准化工作产生的作用为人才培养、社会效益；52.94%的社会组织认为参与标准化工作的作用是巩固行业地位；47.06%的社会组织认为参与标准化工作的作用是经济效益。可见，对社会组织而言，参与标准化活动更多是出于人才培养、社会效益等层面，与企业等营利组织参与标准化活动更多是追求经济效益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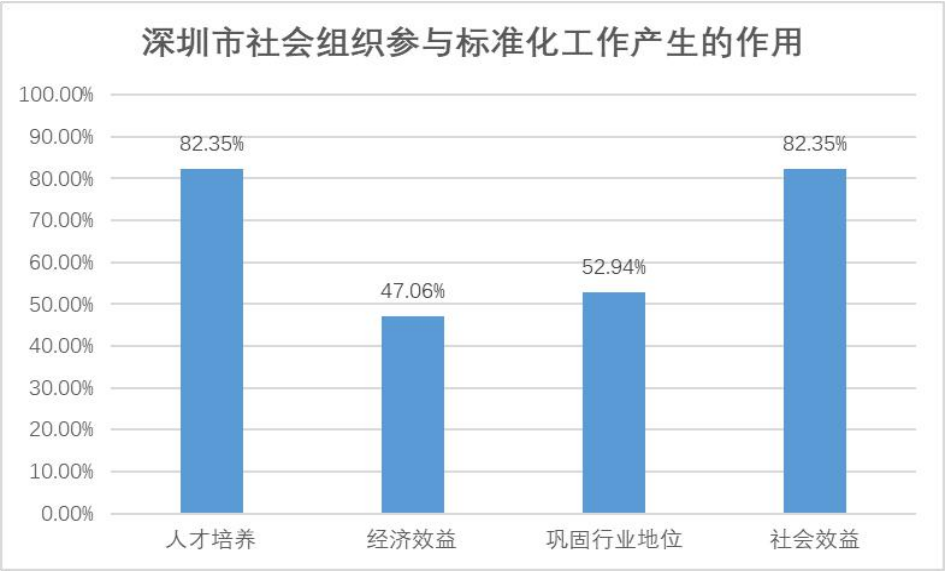

图 2 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产生的作用

3.社会组织对深圳市及各区的标准化政策的了解情况

从社会组织对深圳市及各区的标准化政策的了解情况看(图 3)：对标准化政策“了解”的社会组织占比 29.41%；对标准政策“比较了解”的社会组织占比均为 23.53%；对标准化政策“一般了解” 的社会组织占比 35.30%；对标准化政策“不太了解”及“不了解”的社会组织占比均 5.88%。总体看来，深圳市社会组织对我市的标准化政策的了解一般，这也从侧面反映出深圳市社会组织对我市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关注度不高，主动参与性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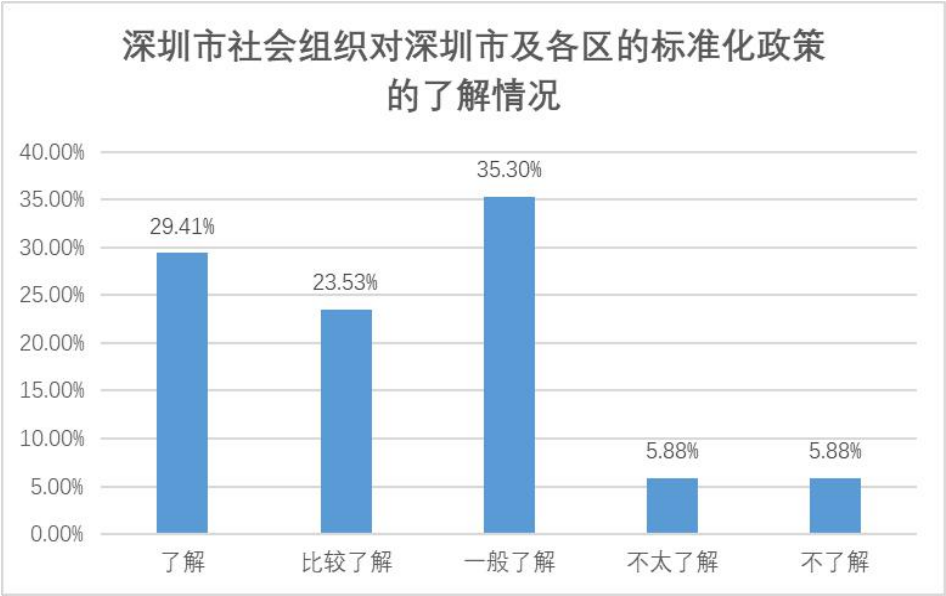

图 3 深圳市社会组织对深圳市及各区的标准化政策的了解情况

4.社会组织对深圳市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的了解情况

调查显示（图 4）：对深圳市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了解”的社会组织占比 41.18%、“比较了解”的占比 29.41%、“一般了解”的占比 17.65%、“不太了解”的占比 11.76%。可见，深圳市社会组织对深圳市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还是相对比较了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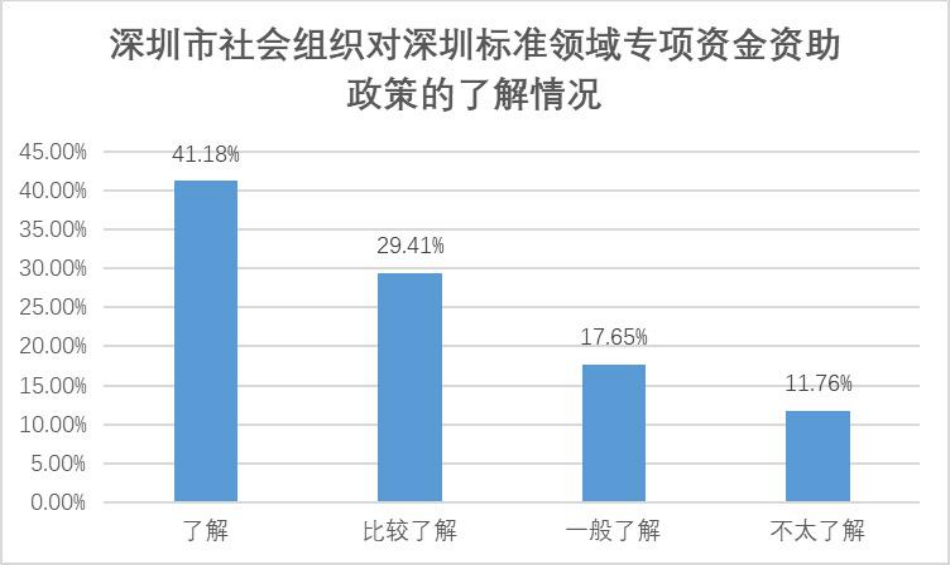

图 4 深圳市社会组织对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的了解情况

5.标准化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设置了标准化管理部门的社会组织占比 82.35%，未设置标准化管理部门的社会组织占比 17.65%。从标准化工作人员配置情况看（图 5），深圳市社会组织的标准化工作人员一般在 5 人及以下，占比 58.82%，这其中有 11.76%的社会组织无标准化工作人员；其次是标准化工作人员在 5 人以上 10 人及以下的社会组织占比 23.53%；标准化工作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社会组织占比 17.65%。从标准化工作人员的职称来看，拥有标准化高级职称的社会组织占比 47.06%，其中标准化高级职称的人数一般在 4 人及以下；拥有标准化中级职称的社会组织占比 70.59%；拥有标准化初级职称的社会组织占比 52.94%。

总体看来，有八成社会组织设置了标准化管理部门，但在标准化工作人员配备上仍比较缺乏，这与我国社会组织的特性相关联。当前我国社会组织虽是独立于政府、企业的第三方机构，但仍存在挂靠政府部门谋生存，在法律地位、社会认可、内部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方面均处于不明晰状态。总体而言，我国社会组织的实力和规模都比较有限，呈现出“小而精”的特点，在人员设置上往往也较为精炼，在专职人员不多的情况下，可用于专门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人员自然就十分有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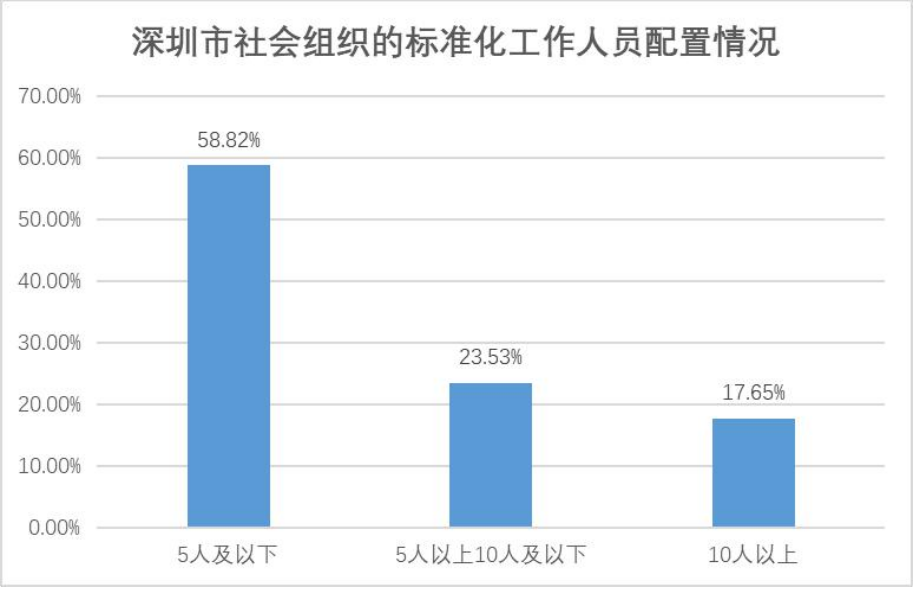

图 5 深圳市社会组织的标准化工作人员配置情况

6.标准化工作人才情况

从标准化工作人才统计结果看（图 6）：具有国际专家、国家级专家的社会组织均占比 17.65%，具有地区级专家的社会组织占比 58.52%，其中个别社会组织的地区级专家达到 160 人。总体看来，深圳市社会组织在标准化人才方面以地区级专家为主，国际专家和国家级专家均较为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深圳市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建设工作上的创新发展和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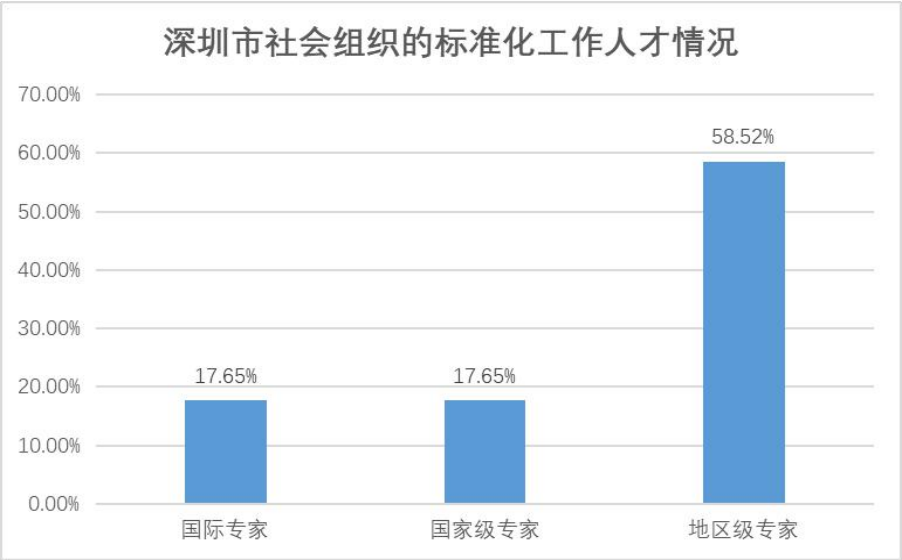

图 6 深圳市社会组织的标准化工作人才情况

7.标准化工作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82.35%的社会组织近一年均有在标准化工作上投入资金。从具体投入金额看（图 7），17.65%的社会组织投入资金在 10 万元及以下，47.06%的社会组织投入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及以下，5.88%的社会组织投入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11.76%的社会组织投入资金在 100 万元以上。总体看来，有近八成的社会组织近一年在标准化工作上的资金投入额少于或等于 50 万元，可以看到我市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工作的资金投入整体偏少，这也是造成我市社会组织标准化整体实力不强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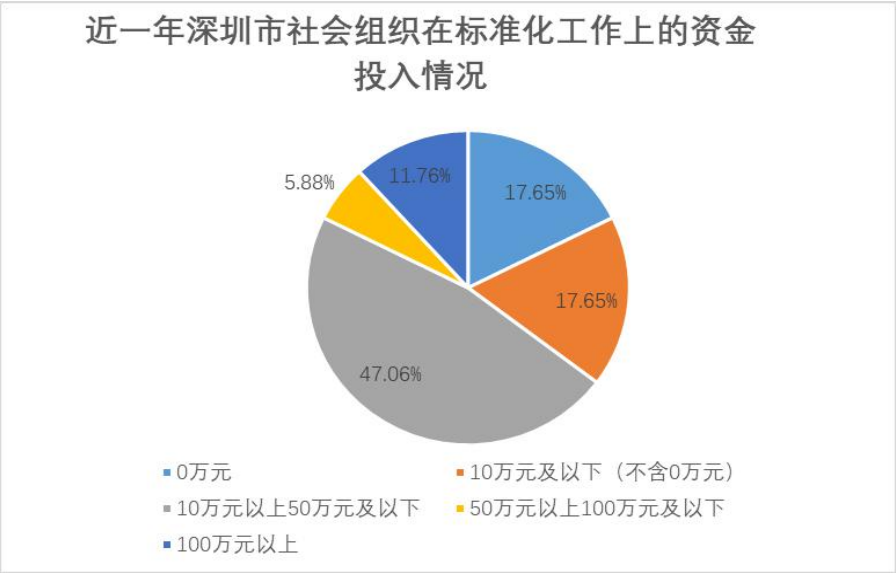

图 7 近一年深圳市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工作上的资金投入情况

8.标准化工作成果情况

（1）标准制修订

在标准制修订方面：82.35%的社会组织均有主导及参与标准制修订，其中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社会组织占比 11.76%，参与国家标准

制修订的社会组织占比 29.41%，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社会组织占比 11.76%，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社会组织占比 70.59%，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及发布的社会组织占比 64.71%，参与企业标准制修订的社会组织占比 11.76%（图 8）。

从具体的标准制修订数量看，深圳市社会组织在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数量上相对较多，其中发布团体标准数较多的社会组织有深圳市标准化协会（57 项）、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54 项）、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44 项）等，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数则相对较少，仅有极少数社会组织参与相关工作，且其制修订的标准数量一般在 1 至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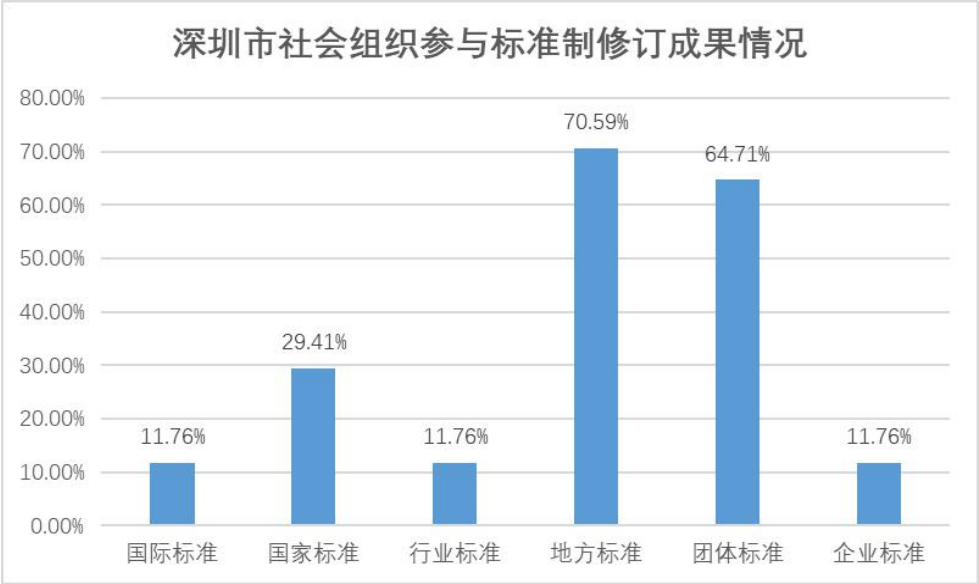

图 8 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制修订成果情况

此外，从 2017-2021 年深圳市团体标准发布累计数量看，近年来团体标准呈爆发增势，从 2017 年的 381 项增长至 2021 年的 1249 项（图 9）。同时，从国家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可以看到，2017 年至 2022 年 8 月，深圳市共有 150 家社会团体在该平台上发布了团体标准 711

项，平均每家社会团体发布团体标准 4.74 项。近几年团体标准制修订数量增长迅速，但深圳市社会团体在标准工作上的整体实力还有待提升。相关数据显示：美国社会团体制定标准的平均数量为 132 项，日本为 27 项。可见，深圳市社会团体与美、日等国的社会团体在团体标准制定数量上还存在较大差距，尚不具备标准化竞争力。

图 9 2017-2021 年深圳市团体标准总量情况

（2）标准宣贯培训

在标准宣贯培训方面：近一年有 82.35%的社会组织开展了有关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从宣贯培训场次看，平均每家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 3.29 场次，平均每场宣贯培训覆盖受众 446 人次。总体看来，深圳市社会组织均有积极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但宣贯培训场次仍相对偏少，产生的影响力也不足。

9.获得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情况

根据近两年深圳市对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的统计结果（图 10），2020-2021 年我市累计有 58 家社会组织获得资助，年

均为 29 家。从具体的获资助情况看，近两年共有 44 家次社会组织在标准制定、修订项目中获得专项资金资助，涵盖 106 个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其中国际标准 4 项、国家标准 14 项、行业标准 12 项、地方标准 17 项、团体标准 59 项；其次是深圳标准认证系列项目 37 项，近两年有 4 家次社会组织获得资助；再次是深圳标准人才培育项目 24 项，近两年有 13 家次社会组织获得资助。从相关统计数据来看，社会组织参与标准试点或示范项目、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深圳标准人才奖励项目、在深圳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等方面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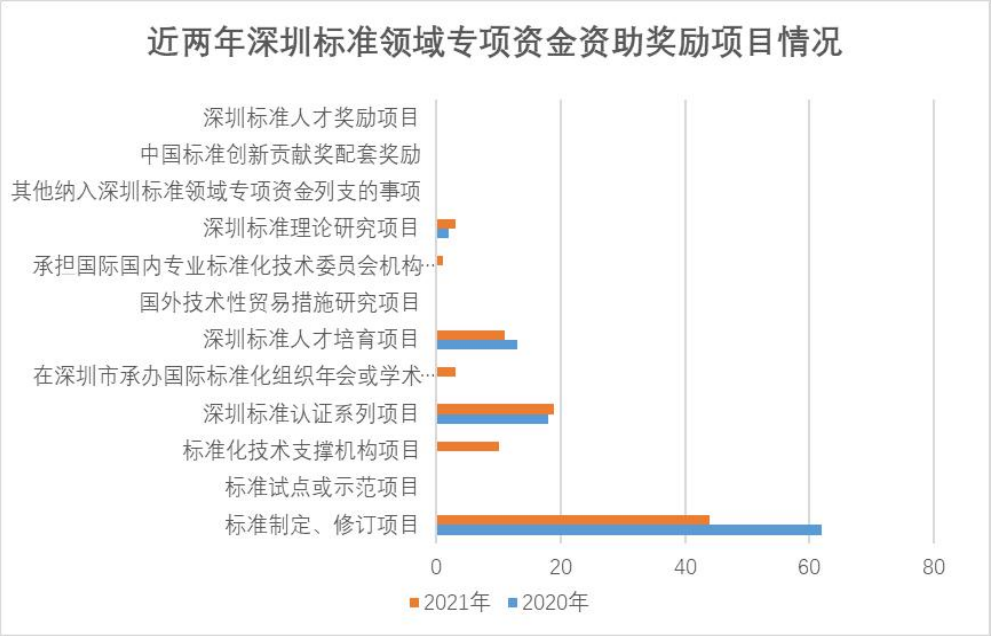

图 10 近两年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情况

10.标准化交流与合作情况

在标准化交流与合作方面，76.48%的社会组织与国内、外先进社团或相关机构开展了标准化交流与合作。如深圳市照明学会与中国照明学会、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城管局、深圳市节能与资源

综合利用专家联合会，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质量协会与 QueST Forum 等开展标准化交流与合作。据了解，深圳市质量协会与 QuEST Forum 共同举办的亚太区域最佳实践大会云集众多业界龙头企业，成为全球电信企业跻身国际市场，抢占市场先机，掌握业界标准话语权的重要资讯平台。

11.标准化荣誉奖项

在标准化荣誉奖项方面，仅有 11.76%的社会组织获得了荣誉奖项。如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获得了全国家具标准化先进集体、全国家具标准化工作优秀单位等称号。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参编的国际标准，《城镇集中式水回用系统 第一部分：设计导则》(ISO 20760-1：2018)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也是深圳市首家获得国家级标准奖项的社会组织。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于 2018 年被国家标准委列为“团体标准试点单位”之一，2019 年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牌“深圳标准创新示范基地”。总体看来，深圳市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工作上的突出贡献还不明显，影响力不高，还有待进一步增强标准化工作能力。

（二）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情况总结

社会组织的标准化能力水平受到组织规模、组织收益情况、研发投入、人员素质、知识产权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根据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相关课题研究成果：目前深圳市社会组织平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 4.5 人，组织规模整体呈现“小而精”的特点；69.70%的社会组织

年度收入不足100万元，小部分社会组织年营收不到10万元，甚至有入不敷出的社会组织勉力维持运营，深圳市社会组织的发展呈现两极分化的特点；在社会组织的人员素质方面，社会组织的专职员工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比70.93%，整体学历素质较高。但在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曾德明等学者认为技术优势、技术标准制定能力和标准推广能力是衡量组织技术标准化能力的重要指标。这三项指标反映了非营利组织的标准化水平。从近两年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总体情况看，我市社会组织的整体标准化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尤其是在以下几方面需要引起重视：一是部分社会组织的标准化意识不强。从问卷统计结果看，约五成的社会组织对深圳市标准化政策不太了解，这反映出部分社会组织并未重视标准化工作，对标准化的意识还较为薄弱；二是社会组织的标准化能力不均衡。从调研结果看，部分社会组织的标准化能力较强。如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等，这4家社会组织近年来分别累计主导及编制各项标准60项、54项、47项、40项，但也有部分社会组织暂未制定任何标准，未开展标准化业务；三是在标准化工作上的资源投入不足。首先是用于开展标准化工作的资金不足，近半数的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工作上投入的资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其次是标准化专业人才缺乏。各社会组织的标准化员工一般在5人以内，以初、中级标准化工程师为主，标准化高级人才较为欠缺。最后是标准宣贯培训不足。各社会组织年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约

3 次，平均每场宣贯培训活动覆盖约 446 人次，无论是培训频次，覆盖人次及影响力都有待加强；四是社会组织的标准化国际影响力还有待提升。从相关统计数据看，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较少，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不强，特别是在国际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等方面与欧美日等国家的社会组织相比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典型案例

深圳市一直重视以标准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圳的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建设上也具有典型的代表性和先进性。以下选取 4 个社会组织对其开展的标准化工作做介绍并进行经验总结。

1.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

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是 2012 年经深圳市公安局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在深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其前身为深圳市安防产业标准联盟，致力于安防产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应用和服务，从事安全防范行业标准技术咨询及标准编制。该协会 2017 年获得深圳市民政局授予的“深圳 5A 级社会组织”称号，也是第一批具有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资格的行业协会。协会自成立以来已拥有会员近千家，包括华为、中兴、腾讯、天威视讯等著名企业。协会组建了业界权威的专家委员会——智慧安防协会专家委员会，由 300 余名来自政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国企及高科技企业等技防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的业界知名人士组成。该协会会长作

为智慧安防行业的顶尖专家，目前为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100）委员、公安部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讯委员，以及深圳市物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协会涉及的标准化业务主要为开展标准制修订、行业标准体系研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创建、标准化学术交流、标准宣贯培训等工作。

该协会为发展标准化事业，在其秘书处下设了专门的标准化部门——标准中心，目前标准中心共有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5 人，兼职 1 人，专职标准化人员中 2 人具有标准化高级工程师职称，2 人具有标准化中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协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标准化管理制度，如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及专利处置规则》等制度性文件来规范日常的标准化工作开展。截至目前，协会主导和参与制定了国际标准 9 项、国家标准 27 项、行业标准 3 项、地方标准 36 项及团体标准 16 项，并作为广东省唯一一家单位参与国家标准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编制工作。其发布的多项标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填补了相关空白。如 DB4403/T 26-2019《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中小学、幼儿园》，这项标准是自《反恐怖主义法》颁布以来，广东省首部校园类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的地方标准，对进一步加强深圳市中小学、幼儿园反恐防范工作，推动反恐工作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校园整体反恐防范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团体标准 T/SZPIA 001-2020《停车库（场）管理系统预约停车数据接口规范》的制定发布对优化

停车资源配置，提高存量停车设施的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以及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水平，缓解停车供需矛盾，助力智慧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该项标准已上升为深圳市地方标准，将在更大层面范围实施。

该协会在标准化领域取得的成绩斐然，为深圳市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树立了一个典型标杆，也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定影响力，其开展的标准化工作获得国家公安部科技信息会议点名表扬，并于2018年被国家标准委列为“团体标准试点单位”之一，2019年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牌“深圳标准创新示范基地”。

通过对该协会的实地调研，结合相关资料分析，总结出该协会在开展标准化工作方面的特色和优势如下：一是协会领导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大力营造标准化工作氛围。该协会自成立之初，便将标准化工作作为核心战略之一，致力于将协会打造成标准化政策服务、人才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市场信息交互服务为一体的标准化服务提供商，协会为此专门组建了标准化部门与配备标准化专职人员5名，并且该协会会长本人长期从事标准化工作，现为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00）委员、公安部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讯委员、深圳市物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二是具备专业的标准化人才队伍。该协会的专家委员会汇聚近400名来自高新企业、科研院所、政府、高校等组织的专家人才队伍，同时具有5位中高级标准化工程师专职工作人员和1位兼职国际标准化顶尖专家，为该协会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了良好的人才保障；三是标准化管理制度建设较为健

全。该协会建立了包括《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及专利处置规则》等在内的多项标准化规章制度，对规范标准制定实施，保障标准质量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四是搭建了一个标准化工作平台，有力整合各方资源共同开展标准化工作。该协会作为政府部门与安防行业内企业的桥梁和纽带，充分发挥了平台作用，能及时响应有关部门和企业的需求，调动及整合现有资源，高效迅速开展标准化工作。如新冠疫情暴发发初期，该协会预见性地联合行业内几十家企业共同研制了《人体测温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规范》支持抗疫工作，目前该系统随着抗疫工作的需要已进一步升级换代，继续为当前的抗疫工作做技术支撑；五是注重标准化工作的宣贯推广。该协会旗下媒体中心设有杂志、网站、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百度百家、新浪微博等媒体平台，日常工作中通过各大媒体平台及近300个微信群发布最新咨迅、标准化成果等信息，并定期开展相关标准化宣贯培训会，提升社会各界对标准化工作的关注度，同时该协会印制了专门的团体标准宣传手册，通过对行业内企业宣发讲解标准化工作的有关政策、知识、程序方法及意义等，有力地提升了各企业的标准化意识，充分调动了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热情和动力，对推动标准化工作实现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具有重大意义。

2.深圳市标准化协会

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成立于1983年，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深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综合性社会团体，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会员涵盖华为、中兴通讯、腾讯、顺

丰、安吉尔、比亚迪、大族激光、深圳航空、中广核、中信证券、飞亚达、创维、红门智能等知名上市公司和大型集团。该会坚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的理念，协助企业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技术交流、学术研讨、专业培训、认证咨询、标准信息服务等多项工作，并建立了完善的标准服务体系，对促进深圳市经济、科技和产业进步起到了积极作用。该协会涉及的标准化业务主要包含SZAS 团标、标准查新服务、企业标准评审、标准研制、培训交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试点等。该协会近年来主导及参与制修订标准约60项，近一年开展标准宣贯培训10场，覆盖1000人次。

协会比较突出的特点：一是建立了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创新联盟。该联盟是由粤港澳及周边地区从事标准化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自愿组成的专业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在三个方面发挥作用，1）是响应国家大湾区战略，落实落地湾区标准。立足粤港澳新兴领域的国际标准部署，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互认机制，共同推动湾区标准的形成，并升级成“一带一路”国际区域标准；2）是积聚粤港澳及周边地区优势资源，形成共为、共享机制。密切联结相关社会团体、企业、高校、基金会及国际化标准组织等，形成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发挥特长的合作模式，合理配备资源，用标准助推粤港澳及周边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3）是着力填补各领域标准空白，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坚持以市场化需求为牵引，制定以标准实施和市场推广为主的标准制定和评价体系，面向国际，建成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团体标

准制定、发布、实施和服务平台，提高产业整体水平。二是标准化业务覆盖较为全面。一般类型的社会组织只是将标准化工作作为辅助业务，仅开展团体标准制定与标准培训，而深标协作为专业的标准化社团，具备较为完善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具有专业的标准化专职人员和标准化专家库，能够协调各方资源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且在标准化领域能产生一定影响力，正成为深圳市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三是紧密关注国内外标准化最新动态，及时发布标准化有关信息，为相关行业制定标准，提升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等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3.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成立于1986年，致力于为家具企业提供全产业链市场化服务，成为中国家具行业的核心服务机构。协会坚持“民主化决策、企业化运营、市场化服务”的现代运作模式，与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深圳家协住宅精装研究院、德赛展览、赛德检测、采购监理中心、标准研究中心等通力合作，整合家具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提供研发、教育、展览、检测、监理等在内的国内唯一全产业链服务。协会建立了“深圳家具”、“中国绿色家具优品”两大家具产业标准，借鉴和参考欧洲、美国等国际品质标准，为家具行业树立新标杆，为中国制造树立新形象。

由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共同运营的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标准研究中心，是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旨在联合优秀机构和企业共同建立“重品质、高标准、严要求、求创新”的产业链标准体系。标准研究中心主要承担

的标准化业务包括标准制修订、深圳标准认证系列工作、企业标准“领跑者”等。截至目前，标准研究中心共有标准化工作人员 20 人，其中具有标准化高级职称员工 4 人，标准化中级职称员工 10 人，标准化初级职称员工 6 人。研制发布各项标准 47 项，含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44 项。如其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沙发人体工程学评价 沙发软硬度及回弹性分级测试评价方法》填补了国内外标准空白，为沙发产品的研发设计提供了科学客观的理论依据，对于沙发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具有重要意义。此外，该会承办了 2020 年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会暨国家标准审定会。

该协会的优势和特点：一是平台优势明显。协会现有各类会员单位 286 家，各会员单位汇集家具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能够集中会员企业力量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二是标准化资源投入有保障。该协会从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强标准化建设投入。协会近一年投入约 200 万元资金用于标准化工作，配备标准化专职工作人员 20 人，并建立了深圳家协标准化管理平台，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准确权威的标准化资讯及标准化信息查询等服务；三是注重对标准化知识的学习培训。协会经常举办各种标准研讨会、培训会，邀请国内知名家具企业、高校科研团队、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共同探讨学习行业发展趋势，最新标准、技术、标准制修订知识等。

4.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

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英文简称“SQIA”)成立于 1989 年，是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依托于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诞生的全国首家地方

质量检验协会，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关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由300多家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全产业链的生产销售服务机构自愿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行业协会，深圳市AAAA行业协会，旨在为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

SQIA涉及的业务广泛，其中与标准化有关的业务为宣传贯彻与质量检验检测相关的标准、组织或参与制订行业管理规范与标准、检验检测标准化研究、提供与检验检测相关的标准规程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据统计，目前SQIA已成立深圳市检验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1位专职员工负责标准化工作。近三年，该会共参与编制18项有关检验检测的团体标准，7项深圳地方标准，其中4项已正式发布，3项已获批立项，该会编制的地方标准主要涉及管理类、社会治理等方面。此外，由该会参编的2项国际标准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也是深圳市第一家获得国家级标准奖项的社会组织。该会在标准化工作上除参与标准制修订外，也积极参与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已连续三年组织开展与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公益性标准培训活动。

该会主要参与的标准化工作为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编制，以及公益性标准的宣贯培训。作为团体标准的发布平台，该会在促进检验检测产业行业进步，引领产业行业内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参与标准化建设的社会组织数量较少，且参与标准化工作范围较窄

据深圳民政部门统计，截至2021年度，深圳市共有登记在册各类社会组织10522家，而2021年我市参与标准化工作并申请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的社会组织仅为29家，占全市社会组织的比例为0.28%。可以看到，我市绝大部分社会组织未参与到标准化活动中，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建设中的作用并未充分调动和有效发挥，只有极小部分社会组织在标准化活动中较为活跃。此外，在深圳市重点推动的12大类标准化工作中，我市社会组织参与了7类，这其中大部分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局限于标准制修订、标准的宣贯培训两类活动。与发达国家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普遍性、多样性相比，深圳市社会组织的标准化工作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2.标准化专业人才缺乏

开展标准化工作，人才是第一资源。但目前深圳市社会组织普遍面临着标准化专业人才短缺问题。从上述调查结果可知，深圳市社会组织的标准化工作人员职称以初、中级标准化工程师为主，拥有高级标准化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较少。同时，在标准化专家方面，深圳市社会组织的专家级别以地区级专家为主，国家级专家和国际专家人才占比都很少。在现场调研中，也发现部分社会组织可用于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人员仅为1人，且工作人员不具备标准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由于缺乏专业的标准化技术人才，社会组

织在制定标准时更多依赖第三方技术机构完成，实际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程度较低。

3.标准研制资金不足

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需要人力、物力、资金等各种资源的持续投入。一般开展标准化活动需要历经研究、立项、编制、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正式公开发布、宣贯推广、实施等标准制定过程，而社会组织的规模一般较小，其资金来源渠道比较有限，通常为收取会员费、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服务、咨询服务、政府拨款等。资金的短缺造成开展标准化工作困难，有限的资金投入也会对标准化工作的产出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4.公众对社会组织制定的标准认可度不高

深圳市社会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只需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深圳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发表自我承诺声明即可，但许多社会组织在平台上仅公开名称、编号、分类、起草单位、范围等基本信息，标准制定中预研、立项、征求意见、发布等过程公开程度不高，且标准文本大多选择不公开及不可出售。当前，我国社会组织本身处于发展完善阶段，存在诸如组织机构设置不透明、运营管理不明晰、标准管理机构的层次单一，对标准制定的监管力度不够、标准制定机构的规模相对较小等问题，而其制定的标准公开性和透明性也不足，从而导致社会组织及其制定的标准公信力不足，公众对其制定的标准认可度不高。

5.标准的宣贯实施及监督较弱，质效不高

标准编制完成并公开发布后对其进行积极的宣贯推广有助于提升采标率，这也是标准化活动中的重要一环。我国《标准化法》明确规定，“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制定标准是为了贯彻实施，标准只有通过实施才能产生真正的效益，否则若只是束之高阁，便毫无意义。长期以来，我国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推动标准制定，相关政府部门推动和监督企业贯彻执行标准的传统模式。在现行标准体制下，强制性标准由国家监督实施，而由社会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等推荐性标准并不具有国家强制力，因而在现实宣贯实施中，企业采用该类标准的比率较低，除非采用该标准能对企业产生乐观的经济效益。新标准的宣贯实施往往意味着新秩序的建立，要打破旧的设计、技术、工艺，甚至是生产线等，企业采用新的标准即意味着技术改造等变化，成本往往较高。可想而知，新标准的宣贯实施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目前社会组织对新标准的宣贯常采用宣传培训、讲座、信息公开等方式进行，但因不具备强制力，在企业无法判断新标准所能带来的预期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新标准的宣贯实施效果较差，很难产生效益。

六、社会组织能够在标准化建设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一）批准发布团体标准，填补行业标准短缺问题

2016 年国家标准委、国家质检总局印发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 号）明确规定以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作为团体标准的制定主体。这一规定赋予了社会组织

具有团体标准发布资质的权利，将为其他不具备发布团体标准的市场主体提供团体标准发布平台，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化活动的活力。如深圳市质量协会作为团体标准归口单位发布的T/SZZX 007—2019《室内用甲醛清除产品》，其为深圳市三家企业研制的团体标准提供了发布机会。同时，团体标准相比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其研制发布周期更短、更灵活，在行业某些标准缺失，国家标准等尚未及时出台时，团体标准能作为补充迅速填补国家、行业标准空白，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二）发挥社会组织的信息功能，为标准的制定提供及时科学的依据

信息功能是社会组织的一项重要功能。社会组织通过对大量信息、市场动态、行业最新技术、产品和服务、新闻报道等进行汇总和研究，从中提炼概括出对业内标准制定的根据，特别是出口贸易国对业内产品的有关技术、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和国际规则等重要信息。一般比较成熟的社会组织由行业内专家、企业代表、用户等组成，对业内标准的制定具有预见性，能够抢先抓住时机制定行业内通行的国际标准，进而掌握标准制定的主动权和话语权。

（三）为企业提供标准库、标准咨询等技术服务

社会组织作为连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还有一项重要的作用是为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提供技术支撑。社会组织可以将所处行业的标准

进行系统搜集、建立目录、整理、分类、登记、编目、更新和维护，建立标准数据库与标准化框架。纵观国内外比较成熟的社会组织，如英国齿轮协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等均建立了本行业的标准数据库，并对标准文本数据库保持修订更新，努力成为行业内标准最新、最全、标准文本容量最大的数据库，使自身成为行业内标准化服务最权威、最规范、服务质量最好的标准管理机构。同时，社会组织因其汇聚行业内顶级技术和标准专家，能为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标准研制等综合性标准化服务。

（四）规范市场秩序，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

社会组织通过制定严格的标准，合理设定行业产品质量门槛，可以避免行业出现降低产品质量破坏市场秩序的现象，引导行业从无序竞争转变为良性竞争，可以说对提高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同时，其所制定的标准能够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实施起到拾遗补缺和有效拓展的作用，成为行业、产业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并且社会组织制定的标准还可以指导新入行的企业规范生产，对违反标准规范的企业，将被行业协会进行警告或除名，通过惩戒达到规范市场的目的。

（五）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与实施监督，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提升

社会组织作为标准的直接制定者，最熟悉了解具体标准制定的立法依据及来龙去脉，因此更容易向广大企业和社会宣讲标准，并要求

企业贯彻执行标准。通过为企业提供标准化培训，不仅加深企业对标准的理解，普及标准化知识，提高企业标准化人员的素质，还可以对行业内标准进行宣贯推广，及时为企业提供行业最新技术、设备、材料、工艺、生产、产品、流程、系统和服务等资源。同时社会组织还发挥着督促企业执行标准的作用，如通过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对违反协会章程或行规行约、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致使行业整体形象受损的企业，定期对社会公布，进行惩罚，以约束企业规范生产经营。社会组织还能跟踪国、内外同类标准的最新动态，不断完善与发展行业内标准，推动行业内企业实施采用最新、最先进的标准，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提升。

（六）促进技术革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一般是由行业内龙头企业或代表性企业、科研院所、专家等联合发动成立，以此来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进步与发展。社会团体通过牵头带领行业内企业完成标准的制定、发布与实施，不仅可以补齐行业存在的质量短板问题，解决行业痛点，还可以引导企业实现技术联合和自主创新，将创新成果与标准相融合，使创新成果形成生产力，转化为产品，实现了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的无缝连接。在标准研制的过程中，还能链接整个产业链上的企业，组成区域产业联盟，全面推动产业链整合及产业集群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式发展。

（七）设置行业技术壁垒，保护国内产业

行业技术性贸易壁垒，一直都是各国研究关注的重点事务。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各国充分发挥了社会组织在这方面的独特优势。社会组织因其非政府性而不受WTO规则的制约，可以在没有相关国际标准的情况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某些标准，及时针对国外产品设置特定的门槛，制定适用于本团体所在行业或领域的的生产技术标准、工艺流程标准、产品标准、服务质量标准、市场准入标准等，一定程度上可以限制或延缓国外同类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数量、品种、速度和程度，制约国外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对国内企业起到保护作用。

（八）保障公众利益，推进社会共治能力提升

一般国家强制性的标准保障公众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利益，企业等营利组织在制定标准时有时会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制定的标准可能会有损公众利益，而社会组织大多为非营利机构，能够承担起兼顾企业利益与公众利益的责任，站在公平、公正、客观的角度充分协调所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达到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能够切实保障公众利益不受损害。目前标准化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被广泛运用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将有力推进社会共治能力提升。

（九）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研制，推动团体标准国际化发展

当社会组织制定的标准升级并成为行业的共同规范，乃至上升到地方、国家的共同规范，甚至是国际标准时，不仅会普遍提高同类产

品的含金量和附加值，也会带来技术与品牌的革新与逆袭，还会打破被欧美发达国家垄断的传统刚性结构标准，破解国际市场上遭遇的标准带来的技术壁垒。当制定的标准引领行业技术制高点，在行业内占领了国际话语权时，便能引领全球的有关行业技术发展，处在产业链上游，获得最佳效益。**目前，各国均鼓励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发展**。

七、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的路径和方法

社会组织作为连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在开展标准化建设方面应充分发挥“第三部门”作用，**推动政府部门从政策、平台、人才、资金等各方面对标准化领域进行培育和扶持**，引导标准化建设走上良性发展道路。

社会组织要开展标准化建设，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源保障。从国内外有关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相关文献资料研究结果，以及对深圳市优秀的社会组织的实地调研中发现，那些在标准化领域表现突出的社会组织都具有一些共性特征：一是建立有专门负责标准化事业的专职部门；二是标准化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三是配备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工程师；四是有专项的标准化建设配套资金；五是组建了高水平的标准化专家人才库。**这些特征正是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的前提条件。**

课题组根据现有标准化政策，结合当前社会组织发展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发现，目前适用于社会组织开展的标准化工作类别主要涵

盖团体标准发布平台建设、标准制修订（尤其是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行业产业标准体系研究、企业标准化服务（主要包括标准认证、企业标准“领跑者”等业务）、标准人才培育、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标准化政策建议等等。下文将着重对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的通用方法进行具体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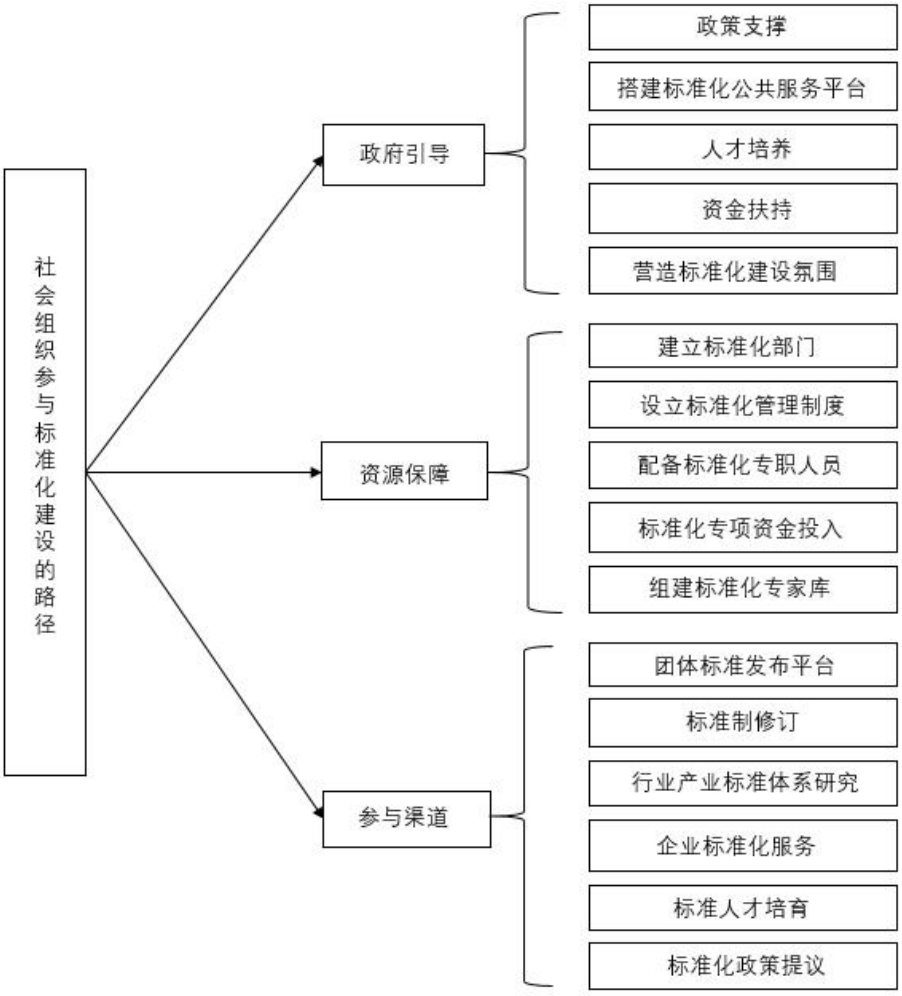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路径

（一）政府部门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

1.完善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相关政策法规，提高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内在动力

一是应尽快出台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专项激励政策。通过政策引导与鼓励，激励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主观能动性；二是完善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法律法规。建立有关社会组织的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募捐与捐助、评价与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社会组织的性质、地位、宗旨、组织形式、职能范围、经费来源、权力和义务等，切实为社会组织发展与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政策保障；三是在制定相关法规政策时可以优先引用社会组织制定的优质标准。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政府部门在制定法规、规章和政策时，往往直接引用民间组织制定的标准，这样不仅可以避免重复制定标准造成的资源浪费，也能增加社会组织所制定标准的权威性和适用性，更能提高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加快搭建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建设提供便利

一是搭建完善统一的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从标准的立项、制修订、意见征求、认证实施、标准信息动态、标准查询、标准下载、标准培训、标准跟踪、TBT 预警、项目申报、技术咨询等方面形成一条龙服务，甚至是形成标准化服务产业链。同时应开发标准化公共服务信息系统，系统功能应涵盖标准编制、电子投票、征询意见和标准电子出版等标准制定全过程，并开发虚拟会议、远程电话、电子通知等辅助系统的信息化工具，为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二是设立线下标准化专家咨询办公室。可以针对社

会组织在标准化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难题开展一对一专家指导。此外，还可以为社会组织提供免费的专家咨询、技术指导、标准文本翻译等服务，并对社会组织制定的优质标准优先采用；三是建立完善标准化工作的监督与评估机制。充分发挥政协监督、民主党派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作用，增强监督合力，更好地督促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此外，也要建立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标准化工作评估机制，同时加大力量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评选出标准化水平高的社会组织，发挥其对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标杆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并对获评的社会组织给予一定政策奖励，激励各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工作上发挥更大作用；四是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和采信实施团体标准。对采用社会组织制定的优质标准的企业给予一定政策优惠，如可用于政府项目的投标加分等。

3.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为标准化建设长远发展储备人才

一是强化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通过授课培训、项目建设、标准制定、经验交流、联合培养等多种形式，将标准化人才培养对象覆盖到企业管理层、社会组织标准化专职人员、公务员和各类标准化从业人员等，着力培养标准化管理人才、科研人才、国际标准化人才，为深入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人才保障；二是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可以在标准化系统内建立常态化的标准培训体系，打造标准化培训中心，设置标准化年度培训和季度培训计划，扩大标准化人员培训规模和范围，提高标准化培训质量，提升标准化人员的标准化知识和技能。同时还可以通过建立线上标准化培训考试平台，对标准化从业人员设

立年度强制学习时长计划，用以更新对标准化行业新知识和新技术的学习，如标准化从业人员必须在相关标准化学习培训平台上学习时长达到一定学时并通过考试方可继续上岗工作；三是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等人才培养基地，建立规范化的标准课程体系，开展专业人才的系统培育。同时，也要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人才交流与合作。应积极与发达国家的国际标准化机构、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互派专家开展访问交流，引进国外高水平的标准化人才等夯实标准化水平。

4.加大标准化建设资金投入，健全标准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一是建立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的专项财政资金。对在标准化建设中取得重大突破和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支持，用于激励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能够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在标准化活动中有更多的投入；二是完善标准化经费投入保障机制。通过实施标准化建设的税收减免等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加大对标准化建设的投资，并逐步建立起市场化、多元化的标准化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

5.营造标准化建设氛围，提高全民参与标准化的意识

一是大力开展标准的科普宣传活动。当前，标准化工作主要由相关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科研院所等组织开展，社会公众对标准化工作的认识不足，知晓度和参与度都较低。因此，要加大标准化建设在社会层面的宣传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培训体系，形成以学校学生、社区居民、企业员工等为主体的标准化工作

宣传教育格局，通过短视频、直播、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平台，以及培训、论坛、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各类标准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标准化建设的良好氛围；二是积极培育标准化文化。通过开展标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逐步树立讲标准、用标准、守标准的新风尚，让参与标准化建设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价值观；三是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宣传力度。政府部门应开展对社会组织正面积极的宣传工作，对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给予充分肯定，如对社会组织在促进行业产业发展进步、企业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标准化工作中的典型成功案例、公益慈善等进行大力宣传报道，提高全社会对社会组织的正确认识和全面了解，提升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和支持。

此外，政府部门还要加强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标准是标准化研究的成果，更是本领域生产、建设、管理经验和科研成果的综合表现。当前我国重视在标准中引入先进技术，但标准的理论研究和应用不足，这也是影响我国标准走向国际的制约因素之一。因此，政府部门应加大研究经费、人才等方面的资源投入，提高对标准领域相关基础理论的研究，以此提升我国标准化水平。

加大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实施力度。针对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制定主体的团体标准实施培优计划。择优挑选一批标准化能力突出或具有潜力的社会组织进行重点培育，通过人才引进、专业培训、国外交流与合作、技术支持、专家免费咨询、政策优惠、资金补贴等多种方式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专业标准化社会组织，并引导

这些社会组织研制一批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带领深圳团体标准走向世界。

（二）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的必要资源保障

1.建立专门的标准化部门

社会组织要开展标准化建设，组织保障是基础。为此，应建立具有标准化决策机构、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标准化部门，设置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专职人员职责分工，从组织架构上为开展标准化建设打下基石。

2.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

社会组织应制定有关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办法、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明确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程序和要求。从标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标准制修订程序，以及标准实施、反馈等方面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制度建设，如制定组织内部的《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及专利处置规则》等制度性文件，保障标准化工作开展的科学性、合规性。

3.配备专职的标准化工作人员

拥有一支稳性强，专业水平高的标准化工作人员专职队伍是顺利开展标准化建设的必要条件。为此，社会组织应配置一支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具有中、高级标准化工程师职称的专职人员队伍。还可以通过对内可以开展标准化人员培养

计划，提升工作人员的标准化思维和标准化专业技术能力水平，对外通过引进标准化领域的专业人才，建立健全标准化人才管理机制等加强人才储备。

4.投入标准化专项资金

社会组织在开展标准化建设时，应投入必要的专项资金，以确保标准化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应建立标准化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提前规划好标准化工作的资金预算，确保用于开展标准化建设的专项资金能按时拨付。

5.组建标准领域专家库

具备一支行业内顶尖的标准化专家人才队伍是开展标准化建设的核心保障。社会组织组建的标准领域专家库应覆盖其所在行业领域内的专业技术专家、标准化专家、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组织机构的高水平人才，为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

此外，社会组织还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建设：

（1）提高标准化意识。社会组织在制定组织发展战略时应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组织长远发展规划，从战略层面制定标准化发展方向和具体的实施路径。同时社会组织也应建立标准价值观，充分认识到开展标准化工作对组织产生的价值和积极影响，并意识到标准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开展标准化工作需要足够的知识和资源。只有组织领导层有了标准化意识并重视标准化工作，才能真正去实施开展标准化工作。

（2）主动发掘标准化市场需求，积极开展面向市场的标准化活

动。通过开展市场调研，准确把握市场动向和需求，广泛倾听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对有关标准的需求，从填补空白的角度出发研制新标准，抢占标准化市场话语权。同时围绕重点产业布局标准化建设，如深圳的“20+8”产业集群，通过标准引领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3）开展标准化建设的合作创新。一是加强与其他技术机构的沟通合作。社会组织应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等技术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展标准化工作。这些技术机构具有先进的试验设备、丰富的检测资源以及熟悉产品和整个行业的最新发展动向等优势，能够在标准制修订中发挥积极作用，可以保证标准中技术指标的先进性、标准的可操作性强，能为标准的制修订把好质量关，还可以为采标企业实施标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二是将各利益相关方联动起来。社会组织在标准化建设中，要充分将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测检验、消费者等各利益相关方作为标准的参与者联动起来，不仅可以保障标准制定的公平性、透明性、可操作性和覆盖率，还能通过共建标准体系，提升标准供给水平，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与标准链的协同融合，促进技术、产品、标准的同步，引领产业共同发展；三是加强与国外标准化组织之间的合作交流，积极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支持和争取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组（WG）召集人、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和担任 ISO、IEC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的领导职务，为我国实现国际标准的突破创造条件。同时也可以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参与标准国际化相关主体活动，如“一

带一路”建设相关重要论坛或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国际标准专题论坛等项目。

（4）加强标准化专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社会组织标准化工作人员的标准化能力和水平。对此，可以依托专业的标准化机构和标准化专家库，如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深圳市标准领域专家库等专家定期为社会组织开展专项的标准化技术知识培训，同时举办社会组织与标准化机构及专家的例行沟通座谈会，通过共同探讨将本行业最先进的科学技术、经验等转化为标准文本，并通过有效推广实施取得良好效益，推动产业行业进步革新。

（5）社会组织在标准制修订时，需要注意的方面。要坚持系统观念和体系化，并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面向科技创新前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重点方向，持续提高标准制定的科学性和创新性，不断完善标准的动态更新机制，提升标准供给质量。也应该充分考虑标准的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与同类型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接轨，使制定的标准成为引领产业行业发展的新标杆。还应吸纳各利益相关方的论证，确保研制出的标准能适应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且具有先进性、引领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的通用方法

1.国际标准制修订

（1）开展国际标准制修订的前提

一般而言，社会组织需要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简称“国标委”，它代表我国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其他国际或区域性标准化组织活动的国家机构）的归口管理下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等国际标准化活动。社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主要途径是通过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管理角色开展国际标准制修订。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国标委向ISO、IEC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申请承担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直接向国标委申请承担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直接主导、组织或协调国际与国内所属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申请ISO/IEC国际标准立项工作，一方面要遵守ISO/IEC的工作规则，另一方面也要遵守我国的《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提交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提案应遵照以下工作程序：一是按照ISO和IEC的要求，准备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提案申请表以及国际标准的中英文草案或大纲，填写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提案审核表》；二是将上述材料经相关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协调、审核，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报送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查后统一向ISO和IEC相关技术机构提交申请。如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可直接向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报送申请；三是提案单位和相关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应密切跟踪提案立项情况，积极推进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进程并将相关情况及证明文件及时报送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只有符合该办法的ISO/IEC国际标准提案，才能得到国务院标准

化主管部门的支持,并获准提交至ISO技术管理局和IEC标准管理局,进而根据ISO/IEC导则第1部分的相关要求，进行标准的编制工作。

（2）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流程

社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流程主要包括标准范围确定、标准内容比对研究、标准架构设计、标准草案编制、标准批准和发布几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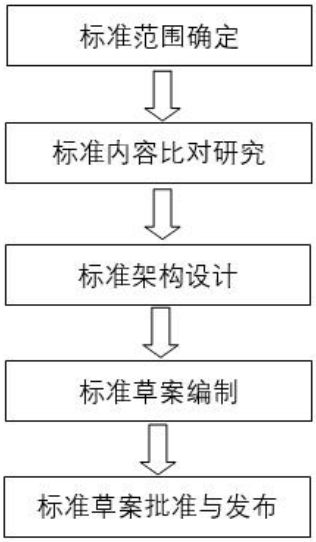

图12 国际标准制修订的主要流程

（3）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方法

1）标准范围确定：需要根据标准项目名称明确标准范围，为标准内容的细化和确定提供依据。

2）标准内容比对研究：对于绝大多数国际标准项目来说，都是以各国或地区现有的相关标准或技术文件为基础开展工作的。**开展标准内容比对研究应以确定的标准范围为基础,对相关的中外标准和技术资料进行比对研究,将适宜上升为国际标准的内容筛选出来,这也是开展国际标准制修订中较为重要的基础环节**。在标准内容比对研究

阶段，可以采用结构化解析法。结构化解析法的作用是从技术内容的重要性、兼容性和国际性出发，对标准内容进行评估和结构化处理，以便在后续工作中对不同层次的技术内容进行针对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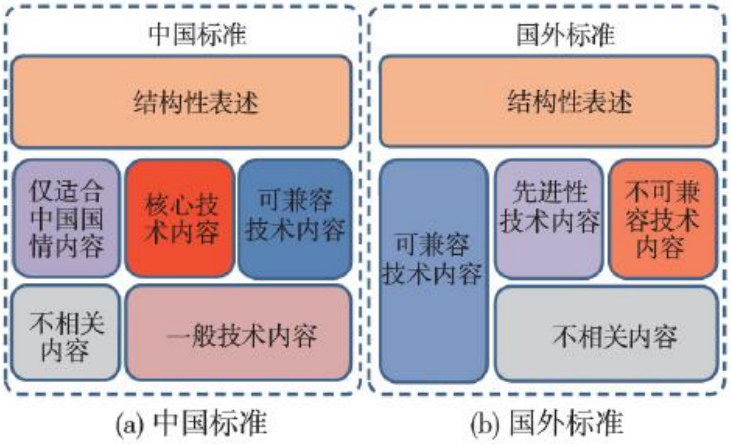

图 13 中外标准结构性解析（此图来自陈源等发表论文编制）

表 3 中外标准结构性解析表（依据陈源等发表论文编制）

	中国标准	国外标准
结构性表述	指标准化结构内容（如定义、缩略语）和一般性的专业背景内容（如前言、导语、背景介绍等）	同左
核心技术内容/先进性技术内容	指我国标准特有的，集中代表了中国技术和标准的先进力和核心竞争力，且适合进行国际推广的技术内容	指相较中国标准，国外标准中技术经济性更优且能与国内标准兼容或推广的技术内容
可兼容技术内容	指中外标准具有基本相同要求或规定的技术内容	指中外标准具有基本相同要求的技术内容
一般技术内容	指在中国标准中规定的，可以上升为国际标准内容但不属于核心内容的技术内容	/
仅适合中国国情内容	指为适应我国特殊要求和组织结构制定，暂不适宜进行国际推广的内容	/
不相关内容	指在中国标准中规定的，但不属于已确定的国际标准范围的内容	指在国外标准中规定的，但在已确定的国际标准项目范围之外的内容
不可兼容技术内容	/	指与中国标准中规定的技术内容有冲突，对我国标准走出去有影响的技术内容

3）标准架构设计：国际标准制修订中，标准架构设计的主要内容是确定标准草案只有通用部分，还是要在通用部分基础上增加专用部分，以及在专用部分中具体写哪些技术内容。**在编制系统性国际标准时，首先推荐采用通用部分的结构，**这是考虑到通用部分是世界各国均应遵照执行的内容，对于推广我国技术具有更显著的作用。**在编制专业性国际标准时，应考虑采用通用部分加专业部分的结构。**

4）标准草案编制：此阶段根据之前确定的架构，将解析过程中形成的各个标准模块，按照国际标准的编制要求，根据《ISO/IEC 导则 第 2 部分：国际标准结构及编写规则》，重新整合成一个完整的标准。

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基本一致，均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阶段。

（1）立项阶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立项建议，经标准化技术组织审查通过，报送主管部门。此阶段需要准备标准项目建议书，申报项目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申报项目总数及行业分布、领域划分等情况，重点领域及重点项目情况，总体技术水平及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对比分析的总体情况，对产业发展的作用及解决的主要问题，涉及国内外专利的情况等）及电子版；准备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及电子版；标准项目建议书及电子版。同时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是搜集国内外有关标

准及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试验验证和技术经济论证。调查结束后，应提出标准方案，技术内容的选择，参数的确定，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可行性分析和需要验证的指标等。

（2）起草阶段：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及编制说明和有关附件。编制说明的内容一般包括：1）工作简要过程，包括任务来源、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情况、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2）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且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3）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包括综合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益等；4）与国外现行同类标准的对比；5）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以及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6）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后（标准草案编制完成后，标准化技术组织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刊登在相关刊物和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对反馈的意见认真研究，列出《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有关意见的处理情况要做说明），并进一步编制标准草案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和有关附件。

（4）审查阶段：此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会审或函审，编制标准草案报批稿和履行报批手续。社会组织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标准草案报批稿的审查工作。审查标准草案送审稿时，标准编制组成

员向会议作编制过程和送审稿的说明并介绍应重点审查和讨论的问题。审查的主要内容是：1）标准草案送审稿是否符合标准化法和标准化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的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技术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方向，技术规定是否先进、合理、安全、可靠；3）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编写方法是否符合编写规定，资料是否完整。

（5）报批阶段：此阶段的工作主要是标准的批准、编号、发布、归档、印刷出版和发行。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归口组织）或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接到起草单位的标准草案报批稿后，要对其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进行全面复核，而后上报主管部门。国家标准再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后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行业标准由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并按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备案；地方标准由主管部门批准、编号、发布。

（6）复审、修改阶段：标准实施后，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提出复审建议。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标准复审工作由标准化技术组织负责组织。复审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当标准需要修改时，标准化技术组织应按照标准制定程序进行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按标准报批程序报批和公布。

3.团体标准制修订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新标准化法正式实施以来，团体标准的法律

地位被正式明确，进入依法规范快速发展阶段，各社会组织纷纷加入到团体标准的建设中来。团体标准具有市场属性，其代表的是某一团体的利益，主要目的是帮助该团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并且其在促进技术革新、规范市场秩序、引领行业发展中等方面也发挥着积极作用。

根据相关规定，团体标准的制定主体必须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标准化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社会团体在申请团体标准立项和发布团体标准信息前，需要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完成社会团体用户注册。团体标准的制定机构也是责任主体，在发布团体标准的同时必须发布自我承诺声明。**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由社会团体按照相关标准自主确立。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一般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社会团体应通过制度文件的形式把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与管理办法确定并发布出来，以保证程序一致性。**此外，团体标准的结构、起草表述方法、格式等内容应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规则，以提高其适用性。以下为社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具体过程：

（1）团体标准提案阶段工作流程

提案阶段也称预研阶段，在此阶段的工作流程包括：1）社会组织（团体标准管理协调机构）收到申报单位的新标准项目提案；2）社会组织对新项目进行登记和评估；3）对通过采纳的新项目提案，

申报单位根据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社会组织也可以公开征集团体标准项目，也可下达标准研究工作任务计划。

图 14 团体标准的提案阶段工作流程

（2）团体标准立项阶段工作流程

立项阶段是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在团体标准的立项阶段中，社会组织需要做的具体工作包括：1）对立项申请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2）对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项目拟提交专家评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提出处理意见并退回申报单位；3）组织评估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4）对经专家评估不通过的项目退回申报单位，通过的项目进行正式公告下达并通知申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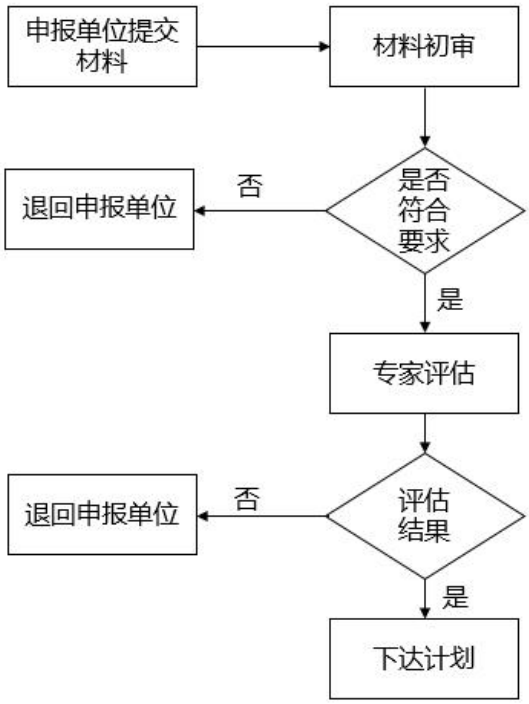

图 15 团体标准立项阶段工作流程

（3）团体标准的起草阶段工作流程

团体标准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的标准技术内容经过不断的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此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1）拟定工作计划；2）开展调查研究；3）开展实验验证；4）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在具体的标准起草过程中，可以参考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GB/T 20004《团体标准化》等文件。尤其需要注意团体标准的主题，要确认标准化对象、明确标准使用者、确定标准编制目的、明确团体标准的范围以及对于团体标准核心技术要素的确定。

（4）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阶段

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工作包括：1）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附件征求意见；2）对反馈意见进行统计、处理、协调；3）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社会组织在此过程需要形成的文件有团体组织发布征求意见的函、经由社会组织确定的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附件（包括编制说明、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征求意见反馈表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经修改形成的标准草案送审稿。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包括：1）对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及相关附件进行技术审查；2）对审查意见进行统计、处理和协调；3）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社会组织在此过程中需要形成的文件有通知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的公函、经由社会组织确定的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包括编制说明、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名单表、标准送审稿意见汇总表、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专家投票汇总表、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经修改形成的标准草案报批稿及其相关文件等。

（5）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和复审

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中 6.2.4 的规定，**团体组织的标准化决策机构按照议事规则，审定通过团体标准，并予以公开发布**。团体在发布标准的同时，**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此外也可在本团体组织网站或媒体上，以团体组织正式公文的形式发布，发布范围至少为团体组织内**，发布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主要技术内容

和是否涉及专利等基本信息。目前，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社会组织，在标准批准发布程序上，基本采取以下流程形式：1）接收报送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2）从材料的齐全性、程序合法性、技术协调性和编写规范性等方面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3）给出团体标准编号；4）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报送团体标准决策机构进行审批；5）社会团体发布团体标准公告；6）社会团体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标准的发布信息。

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中 6.2.5 的规定，团体标准的编制机构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即对标准进行复审。社会团体在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持续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跟踪和适用性评估。**一般来说，社会团体在标准实施 3-5 年后，组织开展标准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开展标准的复审。

表 4 标准需要开展复审的情况

序号	标准需要复审的情况
1	与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
2	相关产业政策作出调整，产业发展出现重大变化。
3	标准技术内容已经更新和发展。
4	引用标准已经修订或废止，对本标准内容和要求产生直接影响。
5	出现其他影响标准实施或制约的因素。

团体标准复审后，标准编号的处理形式一般为标准继续有效；标准修订；标准废止；对于复审结论为“制定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标准，原有的团体标准应该继续过渡使用，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后，再评估其是否继续有效。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一般以团体公告的形式发布，团体标准的复审程序一般包括在社会团体自行制定

的有关团体标准管理文件中。另外，社会组织在团体标准工作中，也应处理好标准中的专利问题，并积极推动团体标准国际化发展。

（四）社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宣贯、应用、评估、提升的推进路径

除标准制修订以及团体标准发布平台外，社会组织还应该在产业标准体系研究、企业标准化服务等方面，**尤其在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应用、适应性评估以及推动标准走出去等方面主动作为**。具体可以针对各领域的团体标准参照以下路径和要点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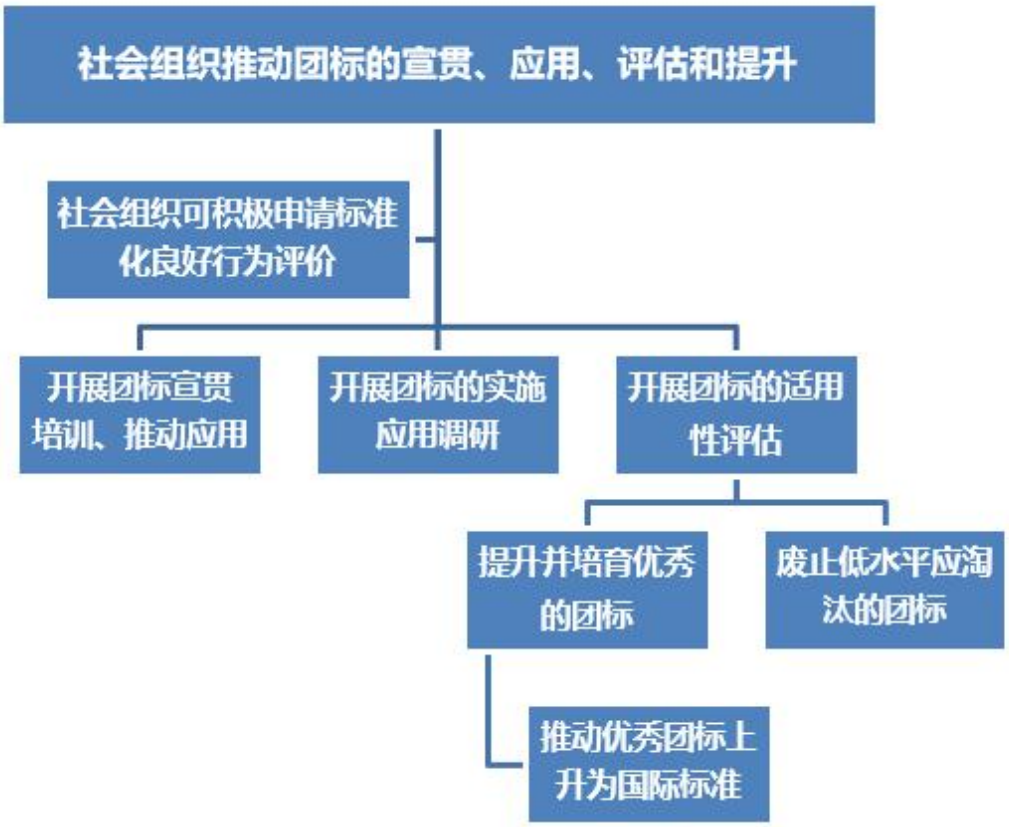

图 16　社会组织开展团标宣贯、应用、评估、提升工作的基本路径

表 5　社会组织开展团标宣贯、应用、评估、提升工作的建议方式

工作领域	推进方式	建议推进时间点

1、团体标准宣贯培训	● 通过各种平台进行团体标准线上宣传	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后三个月内
	● 开展新出台团体标准的线下宣贯和培训	
2、团体标准实施应用调查	● 调查企业对团体标准的认可度	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并实施一年以上
	● 采集团体内部实施该团体标准的企业数量	
	● 采集团体外部实施该团体标准的企业数量	
	● 调查团体标准实施后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调查企业在团体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3、团体标准适用性评估	● 评估该团体标准是否仍然符合市场需求	结合上阶段的团标实施应用调查情况，开展评估
	● 评估该团体标准是否可以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4、推动优秀团标的国际化发展	● 对优秀团标进行重点培育，并推动其国际化发展	根据上阶段的评估开展团标提升

1.及时开展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引导标准在企业的实施应用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尤其是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出现，全社会对标准的需求不断增大，市场更多地呈现出对标准多样化、分层化的需求。团体标准的出台，正是市场催生的产物。因此，社会组织可针对新发布团体标准及时组织宣贯培训（发布后3个月以内），充分利用会议、论坛、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新发布团体标准得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不断提高行业内对团体标准的认知。引导各标准相关单位准确掌握团体标准的指标参数和要求，在科学研究、生产加工、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采纳、引用、实施团体标准，发挥团体标准指导生产实践、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2. 开展团体标准实施应用调查，测评团体标准的实施效果和问题

社会组织应对其发布的团体标准有效性负责，及时开展团体标准实施应用调查，具体开展方式包括：主动对发布一年以上的团体标准开展实施情况调查，调研采集团体内部实施该团体标准的企业数量、团体外部实施该团体标准的企业数量，掌握团体标准实施后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团体标准实施中存在问题，为后期团体标准的优化提升提供支撑。

3.根据团体标准实施应用情况，进行团体标准适用性和先进性评估

团体标准执行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发布前没有政府标准那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严格审评机制，也导致团体标准存在质量良莠不齐的现象。目前各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市场适用性如何还有待开展专项评估。建议具体做法：一是社会组织可根据《团体标准化—第 2 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GB/T 20004.2-2018），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行业专家对发布五年以上的团体标准开展市场适用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筛选出一批优秀的团体标准进行激励并针对性培育，对无法满足市场需要的团体标准及时修订或废止，确保团体标准持续发挥出市场活力。

4.积极推动优秀团体标准的提升及国际化发展

一是对于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二是社会团体要充分利用机会主动走出去，争取承担更多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和领导职务，增强话语权。三是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社会团体应加强团体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推进优势、特色领域的团体标准国际化，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

附件：深圳市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作用和方法调查问卷

1、组织名称：_____

2、参与标准化工作的领域【**可多选**】：

序号	选项	（直接打√即可）
1	标准制定、修订	
2	标准试点或示范	
3	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	
4	深圳标准认证系列工作	
5	在深圳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	
6	深圳标准人才培育	
7	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	
8	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构工作	
9	深圳标准理论研究	
10	其他（请补充填写）	

3、参与标准化工作产生的作用：

①人才培养　②经济效益　③巩固行业地位　④社会效益　⑤其他（请补充）_____

4、是否了解目前深圳市及各区的标准化政策?

①了解　　②比较了解　　③一般了解　　④不太了解　　⑤不了解

5、是否了解深圳市的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政策?

①了解　　②比较了解　　③一般了解　　④不太了解　　⑤不了解

6、是否设置了标准化管理部门?

①是　　②否

7、标准化工作人员总数_____人，其中标准化高级职称_____人，标准化中级职称_____人，标准化初级职称_____人。

8、标准化工作人才情况：拥有国际专家_____人；国家级专家_____人；地区级专家_____人。

9、近一年标准化工作资金投入_____万元。

10、标准化工作成果：

①标准制修订：累计主导及参与制修订标准_____项，其中国际标准_____项、国家标准项、行业标准 _____项、地方标准_____项、发布团体标准_____项、企业标准项。

②标准宣贯培训：近一年开展标准宣传培训_____场次；覆盖_____人次。

③获得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近一年获得资助项目_____项,获得资助金额_____万元。

④其他成果：请依次填写：_____

11、您认为社会团体参与标准化工作需要具备哪些能力?

①标准化人才　②充足的经费　③标准编制能力　④其他（请补充）_____

12、是否与国、内外先进社团或相关机构开展标准化交流与合作?

①是，合作机构个数____个，代表性合作机构名称_____；②否

13、目前共获得标准化荣誉_____项，代表性荣誉有：_____

14、在团体标准促进行业发展方面是否有效益突出的典型案例，如有，请具体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15、您认为我市社会组织在开展标准化工作中还存在哪些困难，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什么?

_____

17、要更大力度发挥社会组织在标准化方面的推动作用，您认为政府部门应该采取什么措施，社会组织又该采取哪些措施？

（调查到此结束，感谢您的配合！）